

(SLTJ-ZHTJ)

# 水利综合统计调查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批准

2019年11月

## 本调查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有关规定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六条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照本法规定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的职权，不受侵犯。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以及各单位的负责人，不得擅自修改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法搜集、整理的统计资料，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统计机构、统计人员及其他机构、人员伪造、篡改统计资料，不得对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拒绝、抵制统计违法行为的统计人员打击报复。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要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八条规定：统计工作应当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检举统计中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对检举有功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九条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 目 录

|                        |    |
|------------------------|----|
| 一、总 说 明.....           | 1  |
| 二、报 表 目 录.....         | 5  |
| 三、报 表 表 式.....         | 6  |
| (一) 水利发展主要指标快报统计表..... | 6  |
| (二) 水利综合情况统计表.....     | 8  |
| 水利工程数量统计表.....         | 8  |
| 水利工程供水能力统计表.....       | 10 |
| 水利工程供水情况统计表.....       | 12 |
| 城乡供水保障情况统计表.....       | 14 |
| 灌溉发展情况统计表.....         | 16 |
| 防洪除涝保护统计表.....         | 19 |
| 水土流失治理情况统计表.....       | 21 |
| (三) 水利工程基本情况统计表.....   | 22 |
| 跨区域供水工程基本情况调查表.....    | 22 |
| 水库工程基本情况调查表.....       | 23 |
| 水闸工程基本情况调查表.....       | 25 |
| 泵站工程基本情况调查表.....       | 26 |
| 灌区基本情况调查表.....         | 27 |
| 农村集中式供水工程基本情况调查表.....  | 29 |
| 四、主要指标解释.....          | 30 |
| 五、附录.....              | 47 |

# 一、总 说 明

## （一）调查目的

为全面、系统了解我国水资源开发利用、治理保护情况，及时反映水利发展成就，准确把握水利发展形势，为国家开展水行政管理、制定与水有关的政策提供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部门统计调查项目管理办法》和《水利统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和制度规定，特制定本综合统计调查制度。

## （二）调查对象和统计范围

本调查制度是全面反映各地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及能力的综合统计调查制度，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认真贯彻落实，各有关单位和部门应积极配合，真实、准确、全面、及时提供相关统计资料。

按照本调查制度“主要指标解释”的相关定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台湾省、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除外）各类水利工程设施的统计口径如下：

跨区域供水工程：凡跨 2 个及以上县级行政区域供水的水利工程，均纳入统计。统计内容应包括：各类水源工程、输水干线工程、受水区域配套工程（不包括兼作调蓄但可独立发挥作用的水库）。

水库：按照水库定义，所有符合定义规定的均纳入统计；

水电站：按照水电站定义，统计除潮汐电站以外，所有符合定义规定的均纳入统计；

塘坝：按照塘坝定义，所有符合定义规定的均纳入统计；

窖池：统计容积在 10 立方米及以上、500 立方米以下的窖池工程；

水闸：按照水闸定义，“水利综合情况统计表”和“水利工程基本情况统计表”均统计最大过闸流量大于等于 1 立方米每秒的水闸工程，不含橡胶坝和冲沙闸；

泵站：按照泵站定义，“水利综合情况统计表”统计所有泵站；“水利工程基本情况统计表”统计“装机流量”大于等于 1 立方米每秒或“装机功率”大于等于 50 千瓦的泵站；

机电井：按照机电井定义，所有符合定义规定的均纳入统计范围；

堤防：按照堤防定义，统计除生产堤、渠堤和排涝堤以外，所有符合定义规定的堤防；

农村集中式供水工程：“水利综合情况统计表”统计供水规模在 20 人及以上，并有输配水管网的农村供水工程；“水利工程基本情况统计表”统计“设计日供水量”大于等于 1000 立方米的农村集中式供水工程；

灌区：统计“设计灌溉面积”大于等于 2000 亩的所有灌区；

入河湖排污口：统计河流（含河流上的水库）和湖泊上的所有固定排放废污水的排污口。“水利工程基本情况统计表”统计规模以上入河湖排污口，是指废污水排放量大于等于 300 吨/天或大于等于 10 万吨/年的排污口。

### （三）调查内容

本调查制度由三类统计报表组成：

1、第一类为水利发展主要指标快报表，共 1 张表，主要用于预测报送半年和全年水利建设和发展情况的主要指标。

2、第二类为水利综合情况统计表，共 8 张表，即水利工程数量统计表、水利工程供水能力统计表、水利工程供水情况统计表、城乡供水保障情况统计表、灌溉发展情况统计表、防洪除涝保护统计表、水土流失治理情况统计表和入河湖排污口情况统计表，主要用于统计水利工程设施数量及供水、灌溉、除涝、防洪、水保等方面的能力效益，反映水利发展成就和水资源开发利用、治理保护情况。

3、第三类为水利工程基本情况统计表，共 7 表，即跨区域（流域）供水工程基本情况调查表、水库基本情况调查表、水闸基本情况调查表、泵站基本情况调查表、灌区基本情况调查表、农村集中式供水工程基本情况调查表和入河湖排污口基本情况调查表，主要用于统计当年新建、损毁、报废或主要规模等级指标发生明显变化的各类水利工程设施的基本情况。对于当年发生增减变动的规模以上的水利工程设施应逐个填报，对已建成工程规模等级指标未发生变化的统计对象无需填报。

水利工程的“主要规模等级指标”：跨区域（流域）供水工程为“设计年供水量”，水库工程为“总库容”，水闸工程为“最大过闸流量”，泵站工程为“装机功率”，灌区工程为“设计灌溉面积”，农村集中式供水工程为“设计供水人口”，入河湖排污口为“废污水年排放量”。

### （四）调查频率和时间

本调查制度根据内容不同，分半年报和年报，各表的具体时间要求见报表目录。

### （五）调查方法

本调查制度采用全面调查方法。

### （六）组织实施

按照本调查制度“报表目录”的规定，统计报送单位和填表单位应组织直属水利单位、基层水利单位做好统计填报工作。其中，报送单位是指直接向水利部报送统计报表的单位，包括各流域机构等部直属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组织计划单列市水利（水务）局和其他地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逐级做好统计报送，流域机构应按水利部统一安排参与做好本流域管理范围统计数据审核汇总工作；填表单位是指各类统计调查表的基层填报单位，

本制度主要是指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县级行政区划单元为填表的最小统计单元）、隶属于各级人民政府或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水利工程管理单位。

统计报送单位和填表单位应加强统计工作组织领导，制定工作方案，做好任务分解，明确统计工作分工和安排。一是明确统计负责部门，落实统计岗位和人员。相关统计负责人和统计人员应熟悉报表内容，理解相关统计指标的含义、口径和计算方法，了解统计数据来源和渠道，主动做好统计与业务管理的沟通和协调；二是明确业务管理部门在相关统计指标数据收集、审核中的责任。业务管理部门应根据相关指标统计需要，结合管理工作，建立和完善行政管理记录和台账制度，做好基础资料积累和整理；三是组织业务技术力量，在统计成果正式上报前，集中时间和地点，做好统计汇总审核，形成汇总成果和统计报告，组织专家进行成果审查。

报送单位和填表单位相关责任人，应按本制度要求对统计数据的真实性负责，并接受上级单位的数据质量质询和检查。统计人员应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根据工作分工和流程，做好统计过程记录，确保全程留痕、数出有责。上报统计成果应包括统计报表和填报说明，并由报出单位统计负责人、部门统计负责人、统计人员分别签字认可。填表单位应将填好并签字认定的正式统计表报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保存，同时登陆水利统计管理系统(<http://sltj.mwr.gov.cn>)完成在线报送和审核提交，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机构应逐级做好在线汇总、审核和提交工作。

#### （七）统计资料公布及数据共享

统计资料形成的公报、年鉴等成果，按有关制度要求以邮件和印刷品方式报送国家统计局。

#### （八）主要统计指标公布的时间、渠道

水利综合报表中主要数据，按年度编印《全国水利发展统计公报》和《中国水利统计年鉴》，分别于次年的8月、10月左右作为政府信息公开出版并公布，同时在水利部网站上公开《全国水利发展统计公报》全文。

#### （九）统计信息共享的内容、方式、时限、渠道、责任单位和责任人

统计信息共享内容包括年度数据（内容见附录），按照国家统计局要求的方式和渠道上传，时间与数据公布时间一致。责任单位为水利部归口统计管理单位，责任人为水利部归口统计管理单位负责人。

#### （十）统计调查对象使用国家基本单位名录库或者部门基本单位名录库的情况

统计调查对象使用部门基本单位名录库。

#### （十一）填报注意事项：

本调查制度规定的所有统计报表，均按照“在地与属地相结合”的原则进行组织填报。

1. “水利发展主要指标快报表”和“水利综合情况统计表”，按“在地原则”进行统计填报。凡辖区内所有已建成的水利工程设施，不论其隶属关系，均由当地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统计和填报。

依据本调查制度“统计用流域分区”的规定，凡跨两个以上一级流域分区的县级行政区域，均应以流域分区为单元，分别填表。

凡由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管理或登记审批的统计对象，应编制名录，并按在地原则逐级分解并下发至县级行政区域。其中，对于跨两个以上县级行政区域的水利工程设施，如跨区域供水工程、灌区工程、堤防工程、河流湖泊等，应由地市级及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工程隶属关系，及时编制、更新和下发跨区域水利工程设施及河湖名录，将工程效益指标按照工程受益范围逐级分解到县级行政区域，并将跨区域供水工程和灌区工程的处数计入其水源工程所在县级行政区域。

2. “水利工程基本情况统计表”，按“属地原则”进行统计。无论其工程位置在何区域，均按隶属关系和行政管理级别，由工程管理单位直接隶属的或同级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流域管理机构负责组织填报。

3. 本表所列指标应如实填写，不得漏填或多填。凡数字太小，不够进位的，在该栏中用“…”表示；凡当地无该指标所指内容的，在该栏中用“-”表示。

4. 在填写数据中，计量单位为“座、处、个、眼、台、人、段、条、次”的，指标填写取整数；“装机流量”保留4位小数；其他指标均保留2位小数。

5. 本表所列指标的计量单位均采用法定计量单位，要严格执行，不得修改。如当地习惯计量单位与本表不一致，必须按照本表规定的计量单位折算后进行填报。

6. 各地不得随意修改统计指标、报表代码及有关说明和要求，如有特殊情况必须调整的，须经水利部批准。

7. 统计报送时间、报送方式、填报方法及有关要求，应严格按照本制度“报表目录”、“主要表式”、“主要指标解释”和“流域分区说明”的有关规定执行。

8. 统计报送单位和填表单位执行本调查制度，应遵循《水利统计通则》（SL711-2015）和《水利统计基础数据采集技术规范》（SL620-2013）的要求，细化工作流程和相关标准规范，明确每一个统计指标的数据来源、收集渠道、采集方式、计算方法以及审核汇总要求，做好培训布置、检查指导、抽查核实和质量分析评估，确保数出有据。水利部制定印发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应一并严格执行。

## 二、报表目录

| 表号              | 表名               | 报告<br>期别 | 报送单位                                   | 填表单位                 | 报送日期<br>及方式  | 页码 |
|-----------------|------------------|----------|--|----------------------|--|----|
| (一) 水利发展主要指标快报表 |                  |          |  |                      |  |    |
| 年综 100 表        | 水利发展主要指标快报统计表    | 半年报      |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 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 当年 7 月 10 日和 12 月 10 日前,利用水利统计管理系统填报。县级填报的统计表,由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保存备查。        | 6  |
| (二) 水利综合情况统计表   |                  |          |  |                      |  |    |
| 年综 101 表        | 水利工程数量统计表        | 年报       |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 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 次年 2 月 28 日前,利用水利统计管理系统填报。汇总表及填报说明以文件方式邮寄报送、县级填报的统计表,由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保存备查。 | 8  |
| 年综 102 表        | 水利工程供水能力统计表      | 年报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10 |
| 年综 103 表        | 水利工程供水情况统计表      | 年报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12 |
| 年综 104 表        | 城乡供水保障情况统计表      | 年报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14 |
| 年综 105 表        | 灌溉发展情况统计表        | 年报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15 |
| 年综 106 表        | 防洪除涝保护统计表        | 年报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17 |
| 年综 107 表        | 水土流失治理情况统计表      | 年报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19 |
| (三) 水利工程基本情况统计表 |                  |          |  |                      |  |    |
| 年综 109-1 表      | 跨区域供水工程基本情况调查表   | 年报       | 各流域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 工程管理部门或其直接隶属的水行政主管部门 | 次年 2 月 28 日前,利用水利统计系统填报。纸质报表由直属或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保存备查。                       | 22 |
| 年综 109-2 表      | 水库工程基本情况调查表      | 年报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23 |
| 年综 109-3 表      | 水闸工程基本情况调查表      | 年报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25 |
| 年综 109-4 表      | 泵站工程基本情况调查表      | 年报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26 |
| 年综 109-5 表      | 灌区工程基本情况调查表      | 年报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27 |
| 年综 109-6 表      | 农村集中式供水工程基本情况调查表 | 年报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28 |



### 三、报表表式

#### (一) 水利发展主要指标快报统计表

表号：年综 100 表

制定机关：水利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8]7 号

有效期至：2021 年 1 月

\_\_\_\_省（区、市）\_\_\_\_地（州、盟、市）

填表单位：\_\_\_\_县级水利（水务）局 行政区划代码□□□□□□

所属流域：\_\_\_\_流域

20 年 1— 月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代码   | 上年数 | 本年数 | 增减变化 (%) |
|-------------------|------|------|-----|-----|----------|
| 甲                 | 乙    | 丙    | 1   | 2   | 3        |
| <b>一、水利工程建设</b>   | —    | —    | —   | —   | —        |
| 1. 已建成水库座数        | 座    | A001 |     |     |          |
| 2. 已建成水库总库容       | 万立方米 | A002 |     |     |          |
| 3. 新增水库除险加固达标座数   | 座    | A003 |     |     |          |
| 4. 水库除险加固恢复或新增库容  | 万立方米 | A004 |     |     |          |
| 5. 已建成水闸座数        | 座    | A005 |     |     |          |
| 6. 新增水闸除险加固达标座数   | 座    | A006 |     |     |          |
| 7. 已建成泵站处数        | 处    | A007 |     |     |          |
| 8. 新增泵站更新改造完成处数   | 处    | A008 |     |     |          |
| <b>二、水利工程供水</b>   | —    | —    | —   | —   | —        |
| 1. 水利工程实际年供水量     | 万立方米 | A009 |     |     |          |
| 其中：农业灌溉供水量        | 万立方米 | A010 |     |     |          |
| 工业生产供水量           | 万立方米 | A011 |     |     |          |
| 城乡生活供水量           | 万立方米 | A012 |     |     |          |
| 其他供水量             | 万立方米 | A013 |     |     |          |
| 2. 新增水利工程设计年供水量   | 万立方米 | A014 |     |     |          |
| <b>三、农村供水保障</b>   | —    | —    | —   | —   | —        |
| 1. 已建成农村集中式供水工程数量 | 处    | A015 |     |     |          |
| 2. 年末农村集中式供水工程人口  | 万人   | A016 |     |     |          |
| 3. 年末农村自来水人口      | 万人   | A017 |     |     |          |
| <b>四、农业灌溉发展</b>   | —    | —    | —   | —   | —        |
| <b>总灌溉面积</b>      |      |      |     |     |          |
| 1. 耕地灌溉面积         | 千公顷  | A018 |     |     |          |
| 2. 新增耕地灌溉面积       | 千公顷  | A019 |     |     |          |
| 3. 节水灌溉工程面积       | 千公顷  | A020 |     |     |          |
| 4. 高效节水灌溉工程面积     | 千公顷  | A021 |     |     |          |
| 5. 新增节水灌溉工程面积     | 千公顷  | A022 |     |     |          |
| 6. 新增高效节水灌溉工程面积   | 千公顷  | A023 |     |     |          |
| <b>五、防洪除涝治理</b>   | —    | —    | —   | —   | —        |
| 1. 新建成达标堤防长度      | 公里   | A024 |     |     |          |
| 其中：新建成一、二级堤防达标长度  | 公里   | A025 |     |     |          |
| 2. 新增除涝面积         | 千公顷  | A026 |     |     |          |
| <b>六、水土流失治理</b>   | —    | —    | —   | —   | —        |
| 1. 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     | 千公顷  | A027 |     |     |          |

续表

| 指标名称            | 单位   | 代码   | 上年数 | 本年数 | 增减变化 (%) |
|-----------------|------|------|-----|-----|----------|
| 甲               | 乙    | 丙    | 1   | 2   | 3        |
| 2. 新增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 | 千公顷  | A028 |     |     |          |
| <b>八、水利建设投资</b> | --   | --   | --  | --  | --       |
| 1. 全年水利建设投资落实   | 万元   | A029 |     |     |          |
| 2. 水利建设完成投资额    | 万元   | A030 |     |     |          |
| <b>九、农村水电发展</b> | --   | --   | --  | --  | --       |
| 1. 新增农村水电站处数    | 座    | A031 |     |     |          |
| 2. 新增农村水电站装机容量  | 万千瓦  | A032 |     |     |          |
| 3. 农村水电站年发电量    | 万千瓦时 | A033 |     |     |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

**填表说明：**

1. 本表由填表单位统计负责部门会同建管、水资源、水保、农水、水电、水政等业务部门做好数据收集、整理和预测。
2. 相关指标数据应根据上年统计数据和本年水利建设成效进行预测。
3. 上年数、增减变化由系统自动导入并计算。

## (二) 水利综合情况统计表

### 水利工程数量统计表

表 号：年综 101 表

制定机关：水利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8]7 号

有效期至：2021 年 1 月

\_\_\_\_\_省（区、市）\_\_\_\_\_地（州、盟、市）

填表单位：\_\_\_\_\_（盖章）\_\_\_\_\_县（市、区）级水利（水务）局 行政区划代码□□□□□□

所属流域：\_\_\_\_\_流域 20 年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代码   | 上年基数 | 本年新增 | 本年减少 | 本年达到 |
|------------------|------|------|------|------|------|------|
| 甲                | 乙    | 丙    | 1    | 2    | 3    | 4    |
| <b>一、跨区域供水工程</b> | —    | —    | —    | —    | —    | —    |
| 按工程组成分：主要水源工程    | 处    | 1001 |      |      |      |      |
| 跨区域输水干线工程        | 处    | 1002 |      |      |      |      |
| 区域配套工程           | 处    | 1003 |      |      |      |      |
| <b>二、蓄水工程</b>    | —    | —    | —    | —    | —    | —    |
| 1. 水库数量          | 座    | 1004 |      |      |      |      |
| 按规模分：大（1）型       | 座    | 1005 |      |      |      |      |
| 大（2）型            | 座    | 1006 |      |      |      |      |
| 中型               | 座    | 1007 |      |      |      |      |
| 小（1）型            | 座    | 1008 |      |      |      |      |
| 小（2）型            | 座    | 1009 |      |      |      |      |
| 2. 水库库容          | 万立方米 | 1010 |      |      |      |      |
| 按规模分：大（1）型       | 万立方米 | 1011 |      |      |      |      |
| 大（2）型            | 万立方米 | 1012 |      |      |      |      |
| 中型               | 万立方米 | 1013 |      |      |      |      |
| 小（1）型            | 万立方米 | 1014 |      |      |      |      |
| 小（2）型            | 万立方米 | 1015 |      |      |      |      |
| 3. 塘坝数量          | 座    | 1016 |      |      |      |      |
| 4. 窖池数量          | 座    | 1017 |      |      |      |      |
| <b>三、水电站工程</b>   | —    | —    | —    | —    | —    | —    |
| 1. 水电站数量         | 座    | 1018 |      |      |      |      |
| 按规模分：大（1）型       | 座    | 1019 |      |      |      |      |
| 大（2）型            | 座    | 1020 |      |      |      |      |
| 中型               | 座    | 1021 |      |      |      |      |
| 小（1）型            | 座    | 1022 |      |      |      |      |
| 小（2）型            | 座    | 1023 |      |      |      |      |
| <b>四、泵站工程</b>    | —    | —    | —    | —    | —    | —    |
| 1. 泵站数量          | 处    | 1024 |      |      |      |      |
| 按规模分：大（1）型       | 处    | 1025 |      |      |      |      |
| 大（2）型            | 处    | 1026 |      |      |      |      |
| 中型               | 处    | 1027 |      |      |      |      |
| 小（1）型            | 处    | 1028 |      |      |      |      |
| 小（2）型            | 处    | 1029 |      |      |      |      |
| 按功能位置分：#河湖提水泵站数量 | 处    | 1030 |      |      |      |      |
| 水库提水泵站数量         | 处    | 1031 |      |      |      |      |

续表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代码   | 上年基数 | 本年新增 | 本年减少 | 本年达到 |
|----------------------------------|------|------|------|------|------|------|
| 甲                                | 乙    | 丙    | 1    | 2    | 3    | 4    |
| <b>五、水闸工程</b>                    | --   | --   | --   | --   | --   | --   |
| 1. 水闸数量                          | 座    | 1032 |      |      |      |      |
| 按规模分：大（1）型                       | 座    | 1033 |      |      |      |      |
| 大（2）型                            | 座    | 1034 |      |      |      |      |
| 中型                               | 座    | 1035 |      |      |      |      |
| 小（1）型                            | 座    | 1036 |      |      |      |      |
| 小（2）型                            | 座    | 1037 |      |      |      |      |
| 按功能位置分：#河湖引水闸数量                  | 座    | 1038 |      |      |      |      |
| 水库引水闸数量                          | 座    | 1039 |      |      |      |      |
| <b>按类型分：（统计最大过闸流量大于等于5立方米每秒）</b> | --   | --   | --   | --   | --   | --   |
| 分（泄）洪闸数量                         | 座    | 1040 |      |      |      |      |
| 节制闸数量                            | 座    | 1041 |      |      |      |      |
| 排（退）水闸数量                         | 座    | 1042 |      |      |      |      |
| 引（进）水闸数量                         | 座    | 1043 |      |      |      |      |
| 挡潮闸数量                            | 座    | 1044 |      |      |      |      |
| <b>六、农村集中式供水工程</b>               | --   | --   | --   | --   | --   | --   |
| 1. 农村集中式供水工程数量                   | 处    | 1045 |      |      |      |      |
| 按规模分：万人工程                        | 处    | 1046 |      |      |      |      |
| 千人工程                             | 处    | 1047 |      |      |      |      |
| 千人以下工程                           | 处    | 1048 |      |      |      |      |
| <b>七、机电井</b>                     | --   | --   | --   | --   | --   | --   |
| 1. 机电井数量                         | 眼    | 1049 |      |      |      |      |
| 规模以上机电井                          | 眼    | 1050 |      |      |      |      |
| 浅层地下水机电井                         | 眼    | 1051 |      |      |      |      |
| 深层地下水机电井                         | 眼    | 1052 |      |      |      |      |
| 规模以下机电井                          | 眼    | 1053 |      |      |      |      |
| 浅层地下水机电井                         | 眼    | 1054 |      |      |      |      |
| 深层地下水机电井                         | 眼    | 1055 |      |      |      |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

**填表说明：**

1. 本表由填表单位统计负责部门会同建管、农水等部门负责数据审核。数据主要来源：建设管理、工程管理、农村水利、供排水等部门以及乡镇（片区）水利站、自备水源单位等。
2. 规模以上水利工程数量如发生新增减少变化，应如数逐一填报水利工程基本情况表，相应供水能力的增减变动应纳入水利工程供水能力表统计。
3. 跨区域供水工程处数：仅统计主要水源工程1处并计入其所在区域；干线工程由经过的受水区域分别统计，每一个受水区经过的干线工程仅统计1处；区域配水工程按干线工程在本区域的引（取）水口数量统计处数。
4. 跨区域供水工程所涉及的水库、取水泵站、引水闸等水源工程和受水区配套使用的调蓄水库（指可独立发挥作用的）数量，按在地原则，应在本表相应工程类别下分别统计。跨区域供水工程专用的屯蓄水库，如不具备显著的独立汇流集水功能，不单独统计）。
5. 为避免重复统计，跨区域供水工程按其主要水源工程处数参与逐级汇总，其干线工程和配套工程设施处数不参与逐级汇总，仅用于汇总平衡参考。
6. 上年基数、本年达到由系统自动导入并计算。

# 水利工程供水能力统计表

表 号：年综 102 表

制定机关：水利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8]7 号

有效期至：2021 年 1 月

\_\_\_\_\_省（区、市）\_\_\_\_\_地（州、盟、市）

填表单位：\_\_\_\_\_（盖章）\_\_\_\_\_县级水利（水务）局 行政区划代码□□□□□□

所属流域：\_\_\_\_\_流域

**20 年**

| 指标                    | 计量单位 | 代码   | 上年基数 | 本年新增 | 本年减少 | 本年达到 |
|-----------------------|------|------|------|------|------|------|
| 甲                     | 乙    | 丙    | 1    | 2    | 3    | 4    |
| <b>一、全部水利工程供水能力</b>   | 万立方米 | 2001 |      |      |      |      |
| 跨区域供水工程               | 万立方米 | 2002 |      |      |      |      |
| 其中：跨流域调水工程            | 万立方米 | 2003 |      |      |      |      |
| 本区域供水工程               | 万立方米 | 2004 |      |      |      |      |
| 水库工程                  | 万立方米 | 2005 |      |      |      |      |
| 大型                    | 万立方米 | 2006 |      |      |      |      |
| 中型                    | 万立方米 | 2007 |      |      |      |      |
| 小型                    | 万立方米 | 2008 |      |      |      |      |
| 塘坝和窖池工程               | 万立方米 | 2009 |      |      |      |      |
| 河湖引水工程                | 万立方米 | 2010 |      |      |      |      |
| 河湖提水泵站工程              | 万立方米 | 2011 |      |      |      |      |
| 机电井                   | 万立方米 | 2012 |      |      |      |      |
| 非常规水源利用工程             | 万立方米 | 2013 |      |      |      |      |
| 再生水利用                 | 万立方米 | 2014 |      |      |      |      |
| 海水淡化利用                | 万立方米 | 2015 |      |      |      |      |
| 雨水集蓄利用                | 万立方米 | 2016 |      |      |      |      |
| 微咸水利用                 | 万立方米 | 2017 |      |      |      |      |
| 其他                    | 万立方米 | 2018 |      |      |      |      |
| <b>二、规模以上水利工程供水能力</b> | 万立方米 | 2019 |      |      |      |      |
| 跨区域供水工程               | 万立方米 | 2020 |      |      |      |      |
| 其中：跨流域调水工程            | 万立方米 | 2021 |      |      |      |      |
| 本区域供水工程               | 万立方米 | 2022 |      |      |      |      |
| 水库工程                  | 万立方米 | 2023 |      |      |      |      |
| 大型                    | 万立方米 | 2024 |      |      |      |      |
| 中型                    | 万立方米 | 2025 |      |      |      |      |
| 小型                    | 万立方米 | 2026 |      |      |      |      |
| 河湖引水工程                | 万立方米 | 2027 |      |      |      |      |
| 河湖提水泵站工程              | 万立方米 | 2028 |      |      |      |      |
| 机电井工程                 | 万立方米 | 2029 |      |      |      |      |
| <b>三、规模以下水利工程供水能力</b> | 万立方米 | 2030 |      |      |      |      |
| 塘坝和窖池工程               | 万立方米 | 2031 |      |      |      |      |
| 河湖引水工程                | 万立方米 | 2032 |      |      |      |      |
| 河湖提水泵站工程              | 万立方米 | 2033 |      |      |      |      |
| 机电井工程                 | 万立方米 | 2034 |      |      |      |      |
| 非常规水源利用工程             | 万立方米 | 2035 |      |      |      |      |
| 再生水利用                 | 万立方米 | 2036 |      |      |      |      |
| 海水淡化利用                | 万立方米 | 2037 |      |      |      |      |

续表

| 指标     | 计量单位 | 代码   | 上年基数 | 本年新增 | 本年减少 | 本年达到 |
|--------|------|------|------|------|------|------|
| 甲      | 乙    | 丙    | 1    | 2    | 3    | 4    |
| 雨水集蓄利用 | 万立方米 | 2038 |      |      |      |      |
| 微咸水利用  | 万立方米 | 2039 |      |      |      |      |
| 其他     | 万立方米 | 2040 |      |      |      |      |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报出日期：

**填表说明：**

1. 本表由填表单位统计负责部门会同水资源、建设管理、工程管理、农村水利、供排水等业务部门负责收集整理和审核数据，规划设计咨询、工程建设、运行管理、供排水、自备水源、乡镇（片区）水利站等单位配合提供资料。
2. 填报“上年基数”（2016年），应结合2011年全国第一次水利普查水利工程底数、历年水资源统计的最大年供水量、“十二五”以来历年水利建设投资统计和相关水行政管理记录进行推算。有条件的省、地、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对区域内发挥作用的水利工程供水能力进行一次全面清查核实。若水利工程实际供水能力远低于设计能力，应按照多年统计的最大年供水量填报实际供水能力。
3. 若规模以上水利工程本年新增供水能力大于0，应按水源工程类型，逐一填报水利工程基本情况表。
4. “跨区域供水工程”的供水能力，由受水区各县级区域按照上级下发的分水量指标分别填报。其中，给两个以上县级区域供水的跨区域供水工程，由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按隶属关系，将本级归口管理和直接管理的工程供水能力指标，按照已批准的分水方案，逐级分配到受水区各县级单元，并在汇总审核阶段做好各地上报数据的汇总平衡。在跨区域供水工程中，凡跨二级水资源分区的引调水工程，还应填报跨流域调水工程的供水能力。
5. 若存在向两个以上县级区域供水的跨区域供水工程，应填报跨区域供水工程基本情况表。
6. “本区域供水工程”的供水能力，仅统计本区域建成且仅供本区域使用的供水工程的供水能力。
7. 逐级汇总均应进行供水能力平衡和复核，若工程之间存在水力联系，应扣除重复计算量，详见“指标解释”。
  - 7.1 对于水库工程：如新建跨区域、跨流域调水工程的调蓄水库、大型灌区“长藤结瓜”型屯蓄水库的供水能力应扣除跨流域调水工程或灌区水源已统计的水量。新建水库替代或置换引提水工程的应核减替代水量。以防洪减淤为主的拦泥库、以河道内生态补水为主要功能的工程不计算其新增供水能力。
  - 7.2 对于河湖引水工程和河湖取水泵站工程：只计算从江、河（湖）水源引提水的工程，从已建水库、灌区渠道引提水的工程不计列。
8. 本表供水能力数据应与水利工程数量统计表、水利工程供水情况统计表相协调，一般来说区域年末供水能力应大于等于区域年末供水量。
9. 上年基数、本年达到由系统自动导入并计算。

# 水利工程供水情况统计表

表 号：年综 103 表

制定机关：水利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8]7 号

有效期至：2021 年 1 月

\_\_\_\_\_省（区、市）\_\_\_\_\_地（州、盟、市）

填表单位：\_\_\_\_\_（盖章）\_\_\_\_\_县级水利（水务）局 行政区划代码□□□□□□

所属流域：\_\_\_\_\_流域 20 年

| 指标                    | 计量单位 | 代码   | 上年基数 | 本年达到 | 增减变动 (%)              |
|-----------------------|------|------|------|------|-----------------------|
| 甲                     | 乙    | 丙    | 1    | 2    | 3                     |
| <b>一、全部供水工程供水</b>     | —    | —    | —    | —    | —                     |
| 总供水量                  | 万立方米 | 3001 |      |      | <b>3=(2/1-1)x100%</b> |
| 按工程类型分： <b>地表水源工程</b> | 万立方米 | 3002 |      |      |                       |
| 跨区域供水工程               | 万立方米 | 3003 |      |      |                       |
| 水库工程                  | 万立方米 | 3004 |      |      |                       |
| 塘坝和窖池工程               | 万立方米 | 3005 |      |      |                       |
| 河湖引水闸工程               | 万立方米 | 3006 |      |      |                       |
| 河湖提水泵站工程              | 万立方米 | 3007 |      |      |                       |
| 其他地表水源工程              | 万立方米 | 3008 |      |      |                       |
| <b>地下水源工程</b>         | 万立方米 | 3009 |      |      |                       |
| 浅层地下水                 | 万立方米 | 3010 |      |      |                       |
| 深层地下水                 | 万立方米 | 3011 |      |      |                       |
| 微咸水利用                 | 万立方米 | 3012 |      |      |                       |
| <b>其他水源工程</b>         | 万立方米 | 3013 |      |      |                       |
| 污水处理回用                | 万立方米 | 3014 |      |      |                       |
| 雨水利用                  | 万立方米 | 3015 |      |      |                       |
| 海水淡化                  | 万立方米 | 3016 |      |      |                       |
| 其它                    | 万立方米 | 3017 |      |      |                       |
| 按供水用途分：向区域内供水         | 万立方米 | 3018 |      |      |                       |
| 农业灌溉                  | 万立方米 | 3019 |      |      |                       |
| 其中：耕地灌溉               | 万立方米 | 3020 |      |      |                       |
| 工业生产                  | 万立方米 | 3021 |      |      |                       |
| 城镇生活                  | 万立方米 | 3022 |      |      |                       |
| 乡村生活                  | 万立方米 | 3023 |      |      |                       |
| 人工生态环境                | 万立方米 | 3024 |      |      |                       |
| 城镇环境                  | 万立方米 | 3025 |      |      |                       |
| 河湖补水                  | 万立方米 | 3026 |      |      |                       |
| 其他                    | 万立方米 | 3027 |      |      |                       |
| 向区域外供水                | 万立方米 | 3028 |      |      |                       |
| <b>二、规模以上水利工程供水</b>   | —    | —    | —    | —    | —                     |
| 总供水量                  | 万立方米 | 3029 |      |      |                       |
| 按工程类型分：跨区域供水工程        | 万立方米 | 3030 |      |      |                       |
| 水库工程                  | 万立方米 | 3031 |      |      |                       |
| 河湖引水闸工程               | 万立方米 | 3032 |      |      |                       |
| 河湖提水泵站工程              | 万立方米 | 3033 |      |      |                       |
| 地下水源工程                | 万立方米 | 3034 |      |      |                       |
| 其他水源工程                | 万立方米 | 3035 |      |      |                       |

续表

| 指标            | 计量单位 | 代码   | 上年基数 | 本年达到 | 增减变动 (%) |
|---------------|------|------|------|------|----------|
| 甲             | 乙    | 丙    | 1    | 2    | 3        |
| 按供水用途分：向区域内供水 | 万立方米 | 3036 |      |      |          |
| 农业灌溉          | 万立方米 | 3037 |      |      |          |
| 工业生产          | 万立方米 | 3038 |      |      |          |
| 城镇生活          | 万立方米 | 3039 |      |      |          |
| 乡村生活          | 万立方米 | 3040 |      |      |          |
| 人工生态环境        | 万立方米 | 3041 |      |      |          |
| 其他            | 万立方米 | 3042 |      |      |          |
| 向区域外供水        | 万立方米 | 3043 |      |      |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

**填表说明**

1. 本表由水利统计归口管理部门会同水资源、农水、水务等部门负责数据收集和审核。数据主要来源：水利工程供水管理单位、灌区管理单位、城镇自来水公司、自备水源单位、乡镇（片区）水利站等单位。
2. 本表中跨区域供水工程供水量的统计口径与年综 102 表供水能力统计口径一致，只统计向本区域实际供水量。
3. 本表中水库、泵站和引水闸等地表水源工程供水量的统计口径，不包括跨区域供水工程位于本区域各类水源工程的供水量。
4. 水利工程供水量的有关数据，请与国家水资源监控系统实时监控数据保持一致，并利用相关部门和单位掌握的取水许可、计划用水、工程供水记录等资料进行复核。
5. 上年基数、增减变动由系统自动导入并计算。



## 城乡供水保障情况统计表

表 号：年综 104 表

制定机关：水利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8]7 号

有效期至：2021 年 1 月

\_\_\_\_省（区、市）\_\_\_\_地（州、盟、市）

填表单位：（盖章）\_\_\_\_县级水利（水务）局 行政区划代码□□□□□□

所属流域：\_\_\_\_流域 20 年

| 指标                    | 计量单位 | 代码   | 上年基数 | 本年新增 | 本年减少 | 本年达到 |
|-----------------------|------|------|------|------|------|------|
| 甲                     | 乙    | 丙    | 1    | 2    | 3    | 4    |
| <b>一、城乡供水工程处数</b>     | 处    | 4001 |      |      |      |      |
| 1. 城乡集中式供水工程处数        | 处    | 4002 |      |      |      |      |
| 城市自来水厂                | 处    | 4003 |      |      |      |      |
| 农村集中式供水工程             | 处    | 4004 |      |      |      |      |
| 城市管网延伸工程              | 处    | 4005 |      |      |      |      |
| 万人工程                  | 处    | 4006 |      |      |      |      |
| 千人工程                  | 处    | 4007 |      |      |      |      |
| 千人以下工程                |      |      |      |      |      |      |
| 2. 农村分散式供水工程处数        | 处    | 4008 |      |      |      |      |
| <b>二、城乡供水工程设计受益人口</b> | 万人   | 4009 |      |      |      |      |
| 1. 城乡集中式供水工程受益人口数量    | 万人   | 4010 |      |      |      |      |
| 城市自来水厂                | 万人   | 4011 |      |      |      |      |
| 农村集中式供水工程             | 万人   | 4012 |      |      |      |      |
| 城市管网延伸工程              | 万人   | 4013 |      |      |      |      |
| 万人工程                  | 万人   | 4014 |      |      |      |      |
| 千人工程                  | 万人   | 4015 |      |      |      |      |
| 千人以下工程                |      |      |      |      |      |      |
| 2. 农村分散式供水工程受益人口数量    | 万人   | 4016 |      |      |      |      |
| <b>三、城乡供水工程设计年供水量</b> | 万立方米 | 4017 |      |      |      |      |
| 1. 城乡集中式供水工程设计年供水量    | 万立方米 | 4018 |      |      |      |      |
| 城市自来水厂                | 万立方米 | 4019 |      |      |      |      |
| 农村集中式供水工程             | 万立方米 | 4020 |      |      |      |      |
| 城市管网延伸工程              | 万立方米 | 4021 |      |      |      |      |
| 万人工程                  | 万立方米 | 4022 |      |      |      |      |
| 千人工程                  | 万立方米 | 4023 |      |      |      |      |
| 千人以下工程                |      |      |      |      |      |      |
| 2. 农村分散式供水工程设计年供水量    | 万立方米 | 4024 |      |      |      |      |
| <b>四、城乡供水工程实际年供水量</b> | 万立方米 | 4025 |      |      |      |      |
| 1. 城乡集中式供水工程实际年供水量    | 万立方米 | 4026 |      | --   | --   |      |
| 城市自来水厂                | 万立方米 | 4027 |      | --   | --   |      |
| 向工业供水                 | 万立方米 | 4028 |      | --   | --   |      |
| 向城市生活和服务业供水           | 万立方米 | 4029 |      | --   | --   |      |
| 农村集中式供水工程             | 万立方米 | 4030 |      | --   | --   |      |
| 城市管网延伸工程              | 万立方米 | 4031 |      | --   | --   |      |
| 万人工程                  | 万立方米 | 4032 |      | --   | --   |      |
| 千人工程                  | 万立方米 | 4033 |      | --   | --   |      |
| 千人以下工程                |      |      |      |      |      |      |
| 2. 农村分散式供水工程实际年供水量    | 万立方米 | 4034 |      | --   | --   |      |
| <b>五、农村供水工程建设</b>     | --   | --   | --   | --   | --   | --   |
| 1. 已建成巩固提升工程处数        | 万人   | 4035 |      |      |      |      |
| 2. 已建成巩固提升工程受益人口      | 万人   | 4036 |      |      |      |      |
| 3. 年末农村自来水供水人口        | 万人   | 4038 |      |      |      |      |

单位负责人：\_\_\_\_ 统计负责人：\_\_\_\_ 填表人：\_\_\_\_ 报出日期：\_\_\_\_

填表说明：1. 本表由填表单位统计负责部门会同农水、水务、水资源部门负责数据收集和审核。数据主要来源：农水、水务、

水资源等部门和工程管理、供排水、自来水、自备水源以及乡镇（片区）水利站等单位。**2.**本表中“城市自来水厂”的统计口径不包括“城市管网延伸工程”；“受益人口”均为统计工程设计供水人口。**3.**上年基数、本年达到由系统自动导入并计算。

# 灌溉发展情况统计表

表 号：年综 105 表

制定机关：水利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8]7 号

有效期至：2021 年 1 月

\_\_\_\_\_省（区、市）\_\_\_\_\_地（州、盟、市）

填表单位：\_\_\_\_\_（盖章）\_\_\_\_\_县级水利（水务）局 行政区划代码□□□□□□

所属流域：\_\_\_\_\_流域 20 年

| 指标                | 计量单位 | 代码   | 上年基数 | 本年达到 | 增减变动 (%)               |
|-------------------|------|------|------|------|------------------------|
| 甲                 | 乙    | 丙    | 1    | 2    | 3                      |
| <b>一、总灌溉面积</b>    | —    | —    | —    | —    | —                      |
| 1. 灌溉面积           | 千公顷  | 5001 |      |      | <b>3=(2/1-1) x100%</b> |
| 耕地灌溉面积            | 千公顷  | 5002 |      |      |                        |
| 林地灌溉面积            | 千公顷  | 5003 |      |      |                        |
| 园地灌溉面积            | 千公顷  | 5004 |      |      |                        |
| 牧草地灌溉面积           | 千公顷  | 5005 |      |      |                        |
| 2. 新增耕地灌溉面积       | 千公顷  | 5006 |      |      |                        |
| 3. 减少耕地灌溉面积       | 千公顷  | 5007 |      |      |                        |
| 按减少原因：建设占地        | 千公顷  | 5008 |      |      |                        |
| 水源不足              | 千公顷  | 5009 |      |      |                        |
| 工程损毁              | 千公顷  | 5010 |      |      |                        |
| 退耕                | 千公顷  | 5011 |      |      |                        |
| 调整结构              | 千公顷  | 5012 |      |      |                        |
| 其他                | 千公顷  | 5012 |      |      |                        |
| 4. 实际耕地灌溉面积       | 千公顷  | 5013 |      |      |                        |
| 其中：水田             | 千公顷  | 5014 |      |      |                        |
| 水浇地               | 千公顷  | 5015 |      |      |                        |
| 5. 旱涝保收面积         | 千公顷  | 5016 |      |      |                        |
| <b>二、节水灌溉工程面积</b> | —    | —    | —    | —    | —                      |
| 1. 节水灌溉工程面积       | 千公顷  | 5017 |      |      |                        |
| 其中：喷灌面积           | 千公顷  | 5018 |      |      |                        |
| 微灌面积              | 千公顷  | 5019 |      |      |                        |
| 低压管灌面积            | 千公顷  | 5020 |      |      |                        |
| 渠道防渗              | 千公顷  | 5021 |      |      |                        |
| 其他                | 千公顷  | 5021 |      |      |                        |
| 2. 新增节水灌溉工程面积     | 千公顷  | 5022 |      |      |                        |
| 其中：喷灌面积           | 千公顷  | 5023 |      |      |                        |
| 微灌面积              | 千公顷  | 5024 |      |      |                        |
| 低压管灌面积            | 千公顷  | 5025 |      |      |                        |
| 渠道防渗              | 千公顷  | 5026 |      |      |                        |
| 其他                | 千公顷  | 5026 |      |      |                        |
| 3. 减少节水灌溉工程面积     | 千公顷  | 5027 |      |      |                        |
| 其中：因设施老化、毁损减少的面积  | 千公顷  | 5028 |      |      |                        |
| <b>三、规模以上灌区</b>   | —    | —    | —    | —    | —                      |
| 1. 灌区数量           | 处    | 5029 |      |      |                        |
| 按规模分：50 万亩以上      | 处    | 5030 |      |      |                        |
| 30~50 万亩          | 处    | 5031 |      |      |                        |
| 10~30 万亩          | 处    | 5032 |      |      |                        |

5~10 万亩

处

5033

续表

| 指标                           | 计量单位 | 代码   | 上年基数 | 本年达到 | 增减变动 (+/-%) |
|------------------------------|------|------|------|------|-------------|
| 甲                            | 乙    | 丙    | 1    | 2    | 3           |
| 1~5 万亩                       | 处    | 5034 |      |      |             |
| 0.2~1 万亩                     | 处    | 5035 |      |      |             |
| 2. 耕地灌溉面积                    | 千公顷  | 5036 |      |      |             |
| 按规模分：50 万亩以上                 | 千公顷  | 5037 |      |      |             |
| 30~50 万亩                     | 千公顷  | 5038 |      |      |             |
| 10~30 万亩                     | 千公顷  | 5039 |      |      |             |
| 5~10 万亩                      | 千公顷  | 5040 |      |      |             |
| 1~5 万亩                       | 千公顷  | 5041 |      |      |             |
| 0.2~1 万亩                     | 千公顷  | 5042 |      |      |             |
| 3. 渠道长度                      | 公里   | 5043 |      |      |             |
| 按流量分：30m <sup>3</sup> /s 及以上 | 公里   | 5044 |      |      |             |
| 5~30m <sup>3</sup> /s        | 公里   | 5045 |      |      |             |
| 1~5m <sup>3</sup> /s         | 公里   | 5046 |      |      |             |
| 0.2~1m <sup>3</sup> /s       | 公里   | 5047 |      |      |             |
| 4. 防渗渠道长度                    | 公里   | 5048 |      |      |             |
| 按流量分：30m <sup>3</sup> /s 及以上 | 公里   | 5049 |      |      |             |
| 5~30m <sup>3</sup> /s        | 公里   | 5050 |      |      |             |
| 1~5m <sup>3</sup> /s         | 公里   | 5051 |      |      |             |
| 0.2~1m <sup>3</sup> /s       | 公里   | 5052 |      |      |             |
| 5. 农民用水合作组织个数                | 个    | 5053 |      |      |             |
| 农民用水合作组织管理的灌溉面积              | 千公顷  | 5054 |      |      |             |
| 6. 农场及农业园区处数                 | 处    | 5055 |      |      |             |
| 农场及农业园区流转土地面积                | 千公顷  | 5056 |      |      |             |
| 其中：灌溉面积                      | 千公顷  | 5057 |      |      |             |
| 其中：高效节水灌溉工程面积                | 千公顷  | 5058 |      |      |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

**填表说明：**

1. 本表由填表单位统计负责部门会同农水、灌区、水资源等部门进行数据收集审核。数据主要来源：农水、建管等部门及规划设计、灌区管理、镇（片区）水利站等单位。
2. 跨县级区域的灌区，应由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隶属关系，及时做好灌区名录清理、编制和更新工作，按灌区主要水源所在地指定统计灌区处数的唯一填表单位，按灌溉范围由各受益县级区域分别统计灌溉面积、渠道长度等指标并按其所属灌区规模大小分别统计。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按灌区隶属关系，做好跨区域灌区的汇总审核。
3. 渠道长度及防渗长度，仅统计流量不小于 0.2m<sup>3</sup>/s 的固定渠道长度。
4. 农业园区，仅统计农村集体、农业合作社、龙头企业等经济组织以各种形式流转农民土地、实施规模化经营的各类村级和跨村、跨乡级农业园区。农场，包括各类国有、集体和家庭农场。数据收集应从政府农业部门获取相关园区名录及管理单位信息，并由乡镇（片区）水利站负责园区灌溉面积收集和复核。高效节水灌面积仅指喷灌、微灌和低压管灌面积。
5. 上年基数、增减变动由系统自动导入并计算。

# 防洪除涝保护统计表

表 号：年综 106 表

制定机关：水利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8]7 号

有效期至：2021 年 1 月

\_\_\_\_\_省（区、市）\_\_\_\_\_地（州、盟、市）

填表单位：\_\_\_\_\_（盖章）\_\_\_\_\_县级水利（水务）局 行政区划代码□□□□□□

所属流域：\_\_\_\_\_流域 20 年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代码   | 上年基数 | 本年达到 | 增减变动 (%)               |
|--|------|------|------|------|------------------------|
| 甲  | 乙    | 丙    | 1    | 2    | 3                      |
| <b>一、堤防</b>                                      | —    | —    | —    | —    | —                      |
| 1. 堤防长度  | 公里   | 6001 |      |      | <b>3=(2/1-1) x100%</b> |
| 按所处位置分：河（江）堤                                     | 公里   | 6002 |      |      |                        |
| 湖堤   | 公里   | 6003 |      |      |                        |
| 圩垸、围堤  | 公里   | 6004 |      |      |                        |
| 海堤   | 公里   | 6005 |      |      |                        |
| 按等级分：1 级堤防                                       | 公里   | 6006 |      |      |                        |
| 2 级堤防  | 公里   | 6007 |      |      |                        |
| 3 级堤防  | 公里   | 6008 |      |      |                        |
| 4 级堤防  | 公里   | 6009 |      |      |                        |
| 5 级堤防  | 公里   | 6010 |      |      |                        |
| 5 级以下堤防  | 公里   | 6011 |      |      |                        |
| 2. 新增堤防长度  | 公里   | 6012 |      |      |                        |
| 3. 达标堤防长度  | 公里   | 6013 |      |      |                        |
| 按等级分：1 级堤防                                       | 公里   | 6014 |      |      |                        |
| 2 级堤防  | 公里   | 6015 |      |      |                        |
| 3 级堤防  | 公里   | 6016 |      |      |                        |
| 4 级堤防  | 公里   | 6017 |      |      |                        |
| 5 级堤防  | 公里   | 6018 |      |      |                        |
| 4. 新增达标堤防长度                                      | 公里   | 6019 |      |      |                        |
| 5. 堤防保护人口数量                                      | 万人   | 6020 |      |      |                        |
| 6. 堤防保护耕地面积                                      | 千公顷  | 6021 |      |      |                        |
| <b>二、河道治理保护</b>                                  | —    | —    | —    | —    | —                      |
| 1. 有防洪任务河段长度（流经本区域流域面积 100Km <sup>2</sup> 及以上河流） | 公里   | 6022 |      |      |                        |
| 2. 已治理河段长度                                       | 公里   | 6023 |      |      |                        |
| 其中：治理达标河段长度                                      | 公里   | 6024 |      |      |                        |
| 3. 河流河道长度（流经本区域流域面积 50Km <sup>2</sup> 及以上）       | 公里   | 6025 |      |      |                        |
| 其中：已划定水功能区河道长度                                   | 公里   | 6026 |      |      |                        |
| 4. 本区域已划定河湖水功能区个数                                | 个    | 6027 |      |      |                        |
| 其中：国家划定个数  | 个    | 6028 |      |      |                        |
| 省级划定个数   | 个    | 6029 |      |      |                        |
| 地级划定个数   | 个    | 6030 |      |      |                        |
| 县级划定个数   | 个    | 6031 |      |      |                        |
| <b>三、除涝</b>                                      | —    | —    | —    | —    | —                      |
| 1. 除涝面积  | 千公顷  | 6032 |      |      |                        |
| 3~5 年一遇标准  | 千公顷  | 6033 |      |      |                        |

续表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代码   | 上年基数 | 本年达到 | 增减变动(%) |
|-----------|------|------|------|------|---------|
| 甲         | 乙    | 丙    | 1    | 2    | 3       |
| 5~10年一遇标准 | 千公顷  | 6034 |      |      |         |
| 10年以上一遇标准 | 千公顷  | 6035 |      |      |         |
| 2. 新增除涝面积 | 千公顷  | 6036 |      |      |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

**填表说明：**

1. 本表由填表单位统计负责部门会同防汛指挥机构、水资源管理部门、河长制办公室负责数据收集、审核。数据主要来源：防汛指挥机构、河长制办公室、河道堤防管理、水资源管理、农村水利等部门和规划设计、防洪排涝、乡镇（片区）水利站等单位。

2. 河流统计口径，仅统计流经本区域河流河段长度。对于分界河流，按“右岸原则”进行统计填报，左岸所在的县级区域不再统计，避免重复。

3. 流经县级区域的流域面积 50Km<sup>2</sup> 及以上和 100Km<sup>2</sup> 及以上河流长度、“有防洪任务河段长度”均以 2011 年第一次全国普查确定的基数为准，如有变动调整，须按河流级别经水利部门认定；“已治理河段长度”和“治理达标河段长度”，应以 2011 年第一次全国水利普查成果为基数，结合历年本区域河段治理情况进行统计。

4. 已划定水功能河流长度，凡已被国家和省、市、县各级政府批准划定水功能区的河流河段均应纳入统计。按水功能区划分标准，一级水功能区包括保护区、缓冲区、保留区和开发利用区。

5. 划定水功能区数量包括各级政府在本区域河流和湖泊上划定的全部水供城区。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将本级政府已经划定的水功能区处数，按在地原则，逐级分解到县级行政区域。

6. 上年基数、增减变动由系统自动导入并计算。

# 水土流失治理情况统计表

表 号：年综 107 表

制定机关：水利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8]7 号

有效期至：2021 年 1 月

\_\_\_\_\_省（区、市）\_\_\_\_\_地（州、盟、市）

填表单位：\_\_\_\_\_（盖章）\_\_\_\_\_县级水利（水务）局 行政区划代码□□□□□□

所属流域：\_\_\_\_\_流域 20 年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代码   | 上年基数 | 本年达到 | 增减变动（%）                      |
|-----------------|------|------|------|------|------------------------------|
| 甲               | 乙    | 丙    | 1    | 2    | 3                            |
| 1. 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   | 千公顷  | 7001 |      |      | $3 = (2/1 - 1) \times 100\%$ |
| 其中：小流域综合治理面积    | 千公顷  | 7002 |      |      |                              |
| 2. 新增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 | 千公顷  | 7003 |      |      |                              |
| 按措施分：梯田         | 千公顷  | 7004 |      |      |                              |
| 坝地              | 千公顷  | 7005 |      |      |                              |
| 水土保持林           | 千公顷  | 7006 |      |      |                              |
| 经济林             | 千公顷  | 7007 |      |      |                              |
| 种草              | 千公顷  | 7008 |      |      |                              |
| 封禁治理            | 千公顷  | 7009 |      |      |                              |
| 其他措施            | 千公顷  | 7010 |      |      |                              |
| 3. 减少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 | 千公顷  | 7011 |      |      |                              |
| 按原因分：自然因素       | 千公顷  | 7012 |      |      |                              |
| 人为因素            | 千公顷  | 7013 |      |      |                              |
| 4. 新增小流域综合治理面积  | 千公顷  | 7014 |      |      |                              |
| 5. 年末封禁治理保有面积   | 千公顷  | 7015 |      |      |                              |
| 6. 已建成黄土高原淤地坝   | 座    | 7016 |      |      |                              |
| 其中：骨干坝          | 座    | 7017 |      |      |                              |
| 中型坝             | 座    | 7018 |      |      |                              |
| 8. 已实施小流域综合治理条数 | 条    | 7019 |      |      |                              |
| 其中：当年竣工条数       | 条    | 7020 |      |      |                              |

单位负责人：\_\_\_\_\_ 统计负责人：\_\_\_\_\_ 填表人：\_\_\_\_\_ 报出日期：\_\_\_\_\_

**填表说明：**

1. 本表由填表单位统计负责部门会同水土保持部门负责数据收集审核。数据主要来源：水土保持部门及其业务技术支持单位、乡镇（片区）水利站等单位。

2. 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应以 2011 年第一次全国水利普查数据为基数，结合“十二五”以来生态环境保护和水土流失治理情况进行复核确认。新增、减少有关指标均已当年发生的实际情况为准。

3. 上年基数、增减变动由系统自动导入并计算。



## (三) 水利工程基本情况统计表

### 跨区域供水工程基本情况调查表

表 号：年综 109-1 表

填表单位（盖章）：\_\_\_\_\_ 流域机构或水行政主管部门

制定机关：水利部

工程管理单位：\_\_\_\_\_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管理单位组织机构代码：\_\_\_\_\_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8]7 号

管理单位社会信用代码：\_\_\_\_\_ 20 年

有效期至：2021 年 1 月

#### 一、基本情况

##### 1. 名称及位置

1.1 工程名称 \_\_\_\_\_ 编码  (由系统自动生成)

1.2 调出区所在水资源三级区名称及编码：名称 \_\_\_\_\_ (依据水资源三级区套地市名录填写)

编码  (由系统自动生成)

1.3 主要水源类型（单选）：1 河流 2 湖泊 3 水库 4 其他 \_\_\_\_\_ (请注明)

水源名称 \_\_\_\_\_

编码  (由系统自动生成)

1.4 调水水源位置：\_\_\_\_\_ 省(自治区、直辖市) \_\_\_\_\_ 地(区、市、州、盟)

\_\_\_\_\_ 县(区、市、旗) \_\_\_\_\_ 行政区划代码

1.5 取水工程类型（单选）：1 泵站工程 2 水闸工程 3 其他 \_\_\_\_\_ (请注明)

1.6 工程任务（可打钩多选） 1 生活供水 2 工业供水 3 灌溉供水 4 生态供水

##### 2. 调水规模

2.1 设计调水流量 \_\_\_\_\_ m<sup>3</sup>/s

2.2 设计年调水量 \_\_\_\_\_ 万 m<sup>3</sup>

2.3 调水总干线长度 \_\_\_\_\_ km

2.4 设计灌溉面积 \_\_\_\_\_ 万亩

##### 3. 工程情况

3.1 建设性质（单选）：1 新建 2 改扩建

3.2 建成发挥效益 \_\_\_\_\_ 年 \_\_\_\_\_ 月

##### 4. 调入区（按县级行政区划单元列表填报）

4.1 所在水资源三级区名称 \_\_\_\_\_

4.2 调入河流或水库名称 \_\_\_\_\_

4.3 所在位置：\_\_\_\_\_ 省(自治区、直辖市) \_\_\_\_\_ 地(区、市、州、盟) \_\_\_\_\_ 县(区、市、旗) 或管委会

行政区划代码

**调入 2 个或 2 个以上调入区，请按 4.1-4.3 内容另附页完整填报。**

##### 5. 供水范围

5.1 城市名称 \_\_\_\_\_，设计年供水量 \_\_\_\_\_ 万 m<sup>3</sup>；

5.2 县（区）名称 \_\_\_\_\_，设计年供水量 \_\_\_\_\_ 万 m<sup>3</sup>；

5.3 灌区名称 \_\_\_\_\_，设计年供水量 \_\_\_\_\_ 万 m<sup>3</sup>。

(如给多个县级行政区域供水，请另附页填写相关城市名称、县区区域名称和灌区名称)

##### 6. 登记原因 \_\_\_\_\_

1 新建成 2 改扩建 3 损毁 4 报废 5 其他原因引起供水规模发生明显变化

##### 7. 主要指标变化量（如登记原因选择 2 或者 5，则填以下指标）

设计年供水量变化 新增/减少 \_\_\_\_\_ 万 m<sup>3</sup>

单位负责人：\_\_\_\_\_ 统计负责人：\_\_\_\_\_ 填表人：\_\_\_\_\_ 报出日期：\_\_\_\_\_

##### 填表说明：

1. 该表按工程隶属关系，由县及县以上水利（水务）部门或流域机构负责填报，其直属或同级别的工程建设业主单位或工程管理单位负责填表。南水北调东线、中线工程由南水北调工程管理单位负责填表，并报送至水利部。2. 表中“设计年调水量”应与供水范围内各类供水对象的“设计年供水量”合计数相等。3. 本表数据应与受水区各县级行政区域填报的供水能力数据相一致。4. 跨区域供水的水库工程不填此表。5. 确定跨区域供水工程的取水区和受水区分别所在的水资源三级区，请参考《全国水资源分区名称及代码》（GB/T 23598-2009）。



|   |   |   |
|---|---|---|
| <b>10. 主要挡水建筑物</b>  |   |   |
| 10.1 类型_____ 1 挡水坝 2 挡水闸（选择此项时， <b>不填写</b> 第 10.2 项）  |   |   |
| 10.2 挡水主坝： 坝高(m)_____   |   |   |
| 按材料分_____ 1 混凝土坝 2 碾压混凝土坝 3 浆砌石坝  |   |   |
| 4 土坝 5 堆石坝 6 其它   |   |   |
| 按结构分_____ 1 重力坝 2 拱坝 3 支墩坝 4 均质坝  |   |   |
| 5 心墙坝 6 斜墙坝 7 面板坝 8 其它  |   |   |
| <b>二、工程特性及能力</b>  |   |   |
| <b>11. 水库调节性能</b> _____<br>1 日调节 2 周调节 3 季调节<br>4 年调节 5 多年调节 6 无  | <b>12. 工程规模</b> _____<br>1 大（1） 2 大（2） 3 中型 4<br>小（1） 5 小（2）              | <b>13. 工程任务</b> _____（可多选，按功能主次顺序填写对应选项代码）<br>1 防洪 2 发电 3 供水 4 灌溉 5 航运<br>6 养殖 7 其它 |
| <b>14. 水库库容</b><br>14.1 总库容_____万 m <sup>3</sup><br>14.2 防洪库容_____万 m <sup>3</sup><br>14.3 兴利库容_____万 m <sup>3</sup>  | <b>15. 设计年供水能力</b> _____万 m <sup>3</sup><br><br><b>16. 设计灌溉面积</b> _____万亩 |   |
| <b>三、登记原因</b>   |   |   |
| <b>17. 登记原因</b> _____<br>1 新建成 2. 改扩建 3 损毁 4 报废 5 其他原因引起总库容发生明显变化   |   |   |
| <b>18. 主要指标变化量（如登记原因选择 2 或 5，则填以下指标）</b><br>总库容变化 新增/减少_____万 m <sup>3</sup><br>设计年供水能力变化__新增/减少_____万 m <sup>3</sup> |   |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

**填表说明：**

1. 该表按工程隶属关系，由县及县以上水利（水务）部门或流域机构负责组织填报，其直属或同级别的工程建设业主单位或工程管单位负责填表。
2. 作为跨区域供水工程水源的水库工程，应填报本表。

# 水闸工程基本情况调查表

|                            |                  |
|----------------------------|------------------|
| 填表单位（盖章）：_____流域机构或水行政主管部门 | 表号：年综109-3表      |
| 工程管理单位：_____               | 制定机关：水利部         |
| 管理单位组织机构代码：_____           |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
| 管理单位社会信用码：_____ 20 年       |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8]7号 |
|                            | 有效期至：2021年1月     |

## 一、基本情况

### 1. 名称及位置

- 1.1 名称及编码：名称\_\_\_\_\_ 编码  （由系统自动生成）
- 1.2 水闸位置：\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_地(区、市、州、盟)  
 \_\_\_\_\_县(区、市、旗)\_\_\_\_\_乡(镇)  
 行政区划代码  -
- 1.3 所在水资源三级区名称及编码：名称\_\_\_\_\_ 编码  （由系统自动生成）
- 1.4 所在河流（湖泊）名称及编码：名称\_\_\_\_\_ 编码  （由系统自动生成）
- 1.5 取水位置：\_\_\_\_\_ 1河（湖） 2水库 3渠道 4海堤 5其他

### 2. 管理单位信息

- 2.1 单位名称及代码  
 名称\_\_\_\_\_ 代码
- 2.2 归口管理部门\_\_\_\_\_
- 2.3 行政隶属关系\_\_\_\_\_
- 1中央属 2省属 3地属  
4县属 5乡镇属 6村属
- 1水利部门 2电力部门 3农业部门 4林业部门 5城建部门 6航运部门 7环保部门 8其他部门

### 3. 工程建设情况

建成时间：年 月

### 4. 是否竣工验收\_\_\_\_\_

1是 2否

### 5. 是否是闸站工程\_\_\_\_\_

1是 2否

### 6. 水闸类型 1分（泄）洪闸 2节制闸 3排（退）水闸 4引（进）水闸 5挡潮闸 6船闸

### 7. 是否为河湖引水闸\_\_\_\_\_ 1是 2否

### 8. 是否有取水许可证\_\_\_\_\_ 1是 2否

### 9. 主要取水用途\_\_\_\_\_ 1农业灌溉 2工业生产 3城乡生活 4其他

## 二、工程特性及能力

### 10. 工程等别\_\_\_\_\_ 1I 2II 3III 4IV 5V

### 11. 最大过闸流量\_\_\_\_\_ m<sup>3</sup>/s

### 12. 设计年供水能力\_\_\_\_\_ 万 m<sup>3</sup>

## 三、登记原因

### 12. 登记原因\_\_\_\_\_

1 新建成 2 改扩建 3 损毁 4 报废 5 其他原因引起最大过闸流量发生明显变化

### 13. 主要指标变化量（如登记原因选择2或5，则填以下指标）

设计年供水能力变化\_\_新增/减少\_\_\_\_\_万 m<sup>3</sup>

单位负责人：\_\_\_\_\_ 统计负责人：\_\_\_\_\_ 填表人：\_\_\_\_\_ 报出日期：\_\_\_\_\_

**填表说明：**1. 该表按工程隶属关系，由县及县以上水利（水务）部门或流域机构负责组织填报，其直属或同级别的工程建设业主单位或工程管理单位负责填表。2. 作为跨区域供水工程水源的引水水闸工程，应填报本表。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

**填表说明：**该表按工程隶属关系，由县及县以上水利（水务）部门或流域机构负责组织填报，其直属或同级别的工程建设业主单位或工程管单位负责填表。

# 农村集中式供水工程基本情况调查表

表 号：年综 109-6 表

填表单位（盖章）：\_\_\_\_\_流域机构或水行政主管部门

制定机关：水利部

工程管理单位：\_\_\_\_\_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管理单位组织机构代码：\_\_\_\_\_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8]7 号

管理单位社会信用码：\_\_\_\_\_ 20 年

有效期至：2021 年 1 月

## 一、基本情况

### 1. 名称及位置

1.1 名称及编码：名称\_\_\_\_\_ 编码  （由系统自动生成）

1.2 工程位置：\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_地(区、市、州、盟)

\_\_\_\_\_县(区、市、旗)\_\_\_\_\_乡(镇)

行政区划代码  -

1.3 所在水资源三级区名称及编码：名称\_\_\_\_\_

编码  （由系统自动生成）

1.4 所在河流（湖泊）名称及编码：名称\_\_\_\_\_

编码  （由系统自动生成）

### 2. 管理单位信息

#### 2.1 管理单位名称及代码

名称\_\_\_\_\_

代码

#### 4. 工程建设情况

建成时间：  年  月

### 3. 管理单位类型\_\_\_\_\_

1 县级水利部门及其下属机构 2 乡镇 3 村集体 4 企业 5 用水合作组织 6 其他

## 二、工程特性及能力

### 5. 设计供水能力

5.1 设计日供水量：\_\_\_\_\_ m<sup>3</sup> / d

5.2 设计供水人口：\_\_\_\_\_ 万人

### 7. 许可证情况

7.1 是否有取水许可证\_\_\_\_\_

1 是 2 否

7.2 是否有卫生许可证\_\_\_\_\_

1 是 2 否

### 6. 管网长度

6.1 干支管网长度：\_\_\_\_\_ km

### 8. 主要取水水源类型\_\_\_\_\_

1 地表水 2 地下水

## 三、登记原因

### 9. 登记原因\_\_\_\_\_

1 新建成 2 损毁 3 报废 4 设计供水人口变化

单位负责人：\_\_\_\_\_

统计负责人：\_\_\_\_\_

填表人：\_\_\_\_\_

报出日期：\_\_\_\_\_

**填表说明：**该表按工程隶属关系，由县及县以上水利（水务）部门或流域机构负责组织填报，其直属或同级别的工程建设业主单位或工程管理单位负责填表。



## 四、主要指标解释

### （一）水利发展主要指标快报表

**【水利工程建设】** 预计至 6 月底或年末已建成水利设施的数量及其主要效益指标，包括预计当期新建成或除险加固达标、更新改造完成的水利设施数量。已建成水利设施，是指往期已投入正常运行和本期末预计主体工程建成并能发挥效益的全部水利工程，其中本期新建水库是指大坝已建成并通过下闸蓄水验收，新建水闸是指闸门设施已安装到位并调试完成，新建泵站工程是指泵站机电设备已安装到位并调试完成。

**【水库除险加固恢复或新增库容】** 指半年或全年病险水库除险加固任务完成、大坝安全鉴定达标后，水库原设计库容的恢复或新增的库容。

**【水利工程供水】** 预计半年或全年各类水源工程，如跨区域供水工程、水库、塘坝、窖池、河湖引水闸、河湖取水泵站和机电井等，为各类用水户提供的包括输水损失在内的毛供水量之和，按照供水去向可分为农业灌溉供水量、工业生产供水量、城乡生活供水量和其他供水量。分不同工程类型供水，可通过水库、引提工程、灌区等水利工程管理单位供水、企业自备水源供水、自来水厂和城乡供水工程供水进行初步汇总预测。

**【农村供水保障】** 预计半年末或全年末已累计建成的农村集中式供水工程数量、设计供水人口和自来水用水人口数量。农村集中式供水工程是指以村镇为单位，从水源集中取水、输水、净水，通过输配水管网送到用水户或者集中供水点的供水系统，一般供水规模在 20 人及以上，输配水管网配套。当期新建农村供水工程，是指水源有保障、制水设备已安装、配水管网已建成，符合农村供水水质要求的工程。

**【农业灌溉发展】** 预计半年或全年当期新增的耕地灌溉面积及节水灌溉面积，以及期末累计达到的耕地灌溉面积和节水灌溉面积。高效节水灌溉面积只统计当期新增的喷灌、微灌、低压管道输水灌溉面积。

**【防洪除涝治理】** 预计半年或全年通过建设新增的达标堤防长度和当期新建除涝排水设施（如圩堤、水闸、泵站、暗管、排水出路等）新增能够减轻或消除涝、渍灾害的耕地面积。

**【水土流失治理】** 预计半年或全年当期新增和期末累计达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

**【水利建设投资落实】** 预计半年或全年当期各级政府、国有企业和民营资本落实到水利建设项目（不包括大中型水电项目和城镇供排水、污水处理项目）的各类资金及其完成情况。“落实”是指已收到发改计划或财政文件，或者与银行、企业已签署协议等即算落实投资。“完成是指”水利建设实际完成的

建筑安装的工程、设备、工具和器具，以及移民征迁等形象进度所对应的投资。**不统计**用于水务项目的投资和其他非水利固定资产投资建设的投资，如防汛岁修费、水利工程维修养护费等。

**【农村水电发展】**预计半年或全年当期新增农村水电站处数、装机容量和全部农村水电站当期发电量，仅统计发电设备总容量 5 万千瓦及以下的水电站。

**【新增农村水电站处数】**农村水电站是指发电设备总容量 5 万千瓦及以下的水电站。新增农村水电站处数是指当年由于水利建设投资新建成的农村水电站的处数。

**【新增农村水电装机容量】**农村水电指以小水电（装机 5 万千瓦及以下）为主体，直接为农村经济社会发展服务的水电站及其供电网络。新增农村水电装机容量是指当年新投产运行的装机容量。

**【农村水电站年发电量】**是指统计年末农村水电站全年累计发电量。包括厂用电量，新增发电设备正式投入生产之前的电量及发电设备大修或改进试运转期间的电量均应计入。无功电量及励磁所发电量不计入。

## （二）水利综合情况统计表

### 1. 水利工程数量统计表（年综 101 表）

**【跨区域供水工程】**是指给跨 2 个以上县级行政区域的供水工程，包括水源工程（如供水范围超出本县级行政区域的水库工程、泵站工程和引水闸工程）、跨区域输水的干线工程和区域配套工程。

**【蓄水工程】**指人工修建的蓄积水量的工程，包括水库、塘坝、窖池等。

**【水库】**指在河道、山谷或低洼地有水源，或可从另一河道引入水源的地方修建挡水坝或堤堰，形成具有拦洪蓄水和调节水量功能，且总库容大于等于 10 万立方米的水利工程。

水库工程规模按照《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17）》，分为大（1）型、大（2）型、中型、小（1）型和小（2）型 5 级，具体划分标准如下：

**水利水电工程分等指标**

| 工程等别 | 工程规模  | 水库总库容<br>( $10^8\text{m}^3$ ) | 防洪                     |                         |                           | 治涝                     | 灌溉                     | 供水      |                           | 发电          |
|------|-------|-------------------------------|------------------------|-------------------------|---------------------------|------------------------|------------------------|---------|---------------------------|-------------|
|      |       |                               | 保护人口<br>( $/10^4$ 人)   | 保护农田面积<br>( $10^4$ 亩)   | 保护区当量经济规模<br>( $/10^4$ 人) | 治涝面积<br>( $10^4$ 亩)    | 灌溉面积<br>( $10^4$ 亩)    | 供水对象重要性 | 年引水量<br>$/10^8\text{m}^3$ | 发电装机容量(MW)  |
| I    | 大（1）型 | $\geq 10$                     | $\geq 150$             | $\geq 500$              | $\geq 300$                | $\geq 200$             | $\geq 150$             | 特别重要    | $\geq 10$                 | $\geq 1200$ |
| II   | 大（2）型 | $< 10$ ,<br>$\geq 1.0$        | $< 150$ ,<br>$\geq 50$ | $< 500$ ,<br>$\geq 100$ | $< 300$ ,<br>$\geq 100$   | $< 200$ ,<br>$\geq 60$ | $< 150$ ,<br>$\geq 50$ | 重要      | $< 10$ , $\geq 3$         | 120~30      |
| III  | 中型    | $< 1.0$ ,<br>$\geq 0.1$       | $< 50$ ,<br>$\geq 20$  | $< 100$ ,<br>$\geq 30$  | $< 100$ ,<br>$\geq 40$    | $< 60$ ,<br>$\geq 15$  | $< 50$ ,<br>$\geq 5$   | 比较重要    | $< 3$ , $\geq 1$          | 30~5        |
| IV   | 小（1）型 | $< 0.1$ ,<br>$\geq 0.01$      | $< 20$ ,<br>$\geq 5$   | $< 30$ ,<br>$\geq 5$    | $< 40$ ,<br>$\geq 10$     | $< 15$ ,<br>$\geq 3$   | $< 5$ ,<br>$\geq 0.5$  | 一般      | $< 1$ ,<br>$\geq 0.3$     | 5~1         |
| V    | 小（2）型 | $< 0.01$ ,<br>$\geq 0.001$    | $< 5$                  | $< 5$                   | $< 10$                    | $< 3$                  | $< 0.5$                |         | $< 0.3$                   | $< 1$       |

**【塘坝】**利用天然洼地开挖修建堰坝，或在坡地上、山谷间筑坝，形成的具有拦截和贮存地表径流功能的，蓄水容积大于等于 500 立方米且小于 10 万立方米的蓄水工程。

**【窖池】**指采取防渗措施拦蓄、收集天然来水，用于农村分散供水、农业灌溉的蓄水工程。一般包括水窖、水池、水柜等形式。

**【水电站】**指为将水能转换为电能而修建的水工建筑物和设置的机械、电气设备的综合枢纽。

**【泵站】**指建在河道、湖泊、渠道上或水库岸边，由泵和其它机电设备、泵房以及进出水建筑物组成，可以将低处的水提升到所需高度，用于排水、灌溉、城镇生活和工业供水等的水利工程。

**泵站等别指标**

| 工程等级 | 泵站规模  | 灌溉、排水泵站                  |           | 工业、城镇供水泵站 |
|------|-------|--------------------------|-----------|-----------|
|      |       | 设计流量 (m <sup>3</sup> /s) | 装机功率 (MW) |           |
| I    | 大(1)型 | ≥200                     | ≥30       | 特别重要      |
| II   | 大(2)型 | 200~50                   | 30~10     | 重要        |
| III  | 中型    | 50~10                    | 10~1      | 中等        |
| IV   | 小(1)型 | 10~2                     | 1~0.1     | 一般        |
| V    | 小(2)型 | <2                       | <0.1      |           |

注：①装机功率指单站指标，且包括备用机组在内；

②由多级或多座泵站联合组成的泵站工程的等别，可按其整个系统的分等指标确定；

③当泵站按分等指标分属两个不同等别，应以其中的高等别为准。

**河湖提水泵站**是指修建在河流湖泊（包括人工运河）岸边或河道上，为灌溉、城镇生活、工业供水和生态补水的泵站。

**水库取水泵站**是指修建在水库岸边，为灌溉、城镇生活、工业供水和生态补水的泵站。

**【水闸】**指建在河道、渠道、海堤上或湖泊、水库岸边，利用闸门控制流量和调节水位，具有挡水和泄（引）水功能的低水头水工建筑物。不含橡胶坝、冲沙闸。已有水闸工程按原来的等级划分标准进行分类，如下表；新建成水闸按《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17）进行分类。

**水闸工程等级划分标准**

| 工程等别 | 工程规模  | 最大过闸流量 (m <sup>3</sup> /s) | 防护对象的重要性 |
|------|-------|----------------------------|----------|
| I    | 大(1)型 | ≥5000                      | 特别重要     |
| II   | 大(2)型 | 5000~1000                  | 重要       |
| III  | 中型    | 1000~100                   | 中等       |
| IV   | 小(1)型 | 100~20                     | 一般       |
| V    | 小(2)型 | <20                        | —        |

按类型分水闸数量，统计最大过闸流量大于等于 5 立方米每秒的水闸工程。

**河湖引水闸**是指修建在河流湖泊（包括人工运河）岸边或河道上，为灌溉、城镇生活、工业供水和生态补水的水闸。

**水库引水闸**是指修建在水库岸边（包括库区和大坝位置），为灌溉、城镇生活、工业供水和生态补水的水闸。

**分（泄）洪闸**指建于河道一侧，分泄河道容纳不下的洪水入沿岸的湖泊、洼地或其它河道，以削减洪峰的水闸。

**节制闸**指拦河、渠建造，控制闸前水位和过闸流量，以满足上游取水或通航要求的水闸。

**排（退）水闸**指修建在江河沿岸、渠道末端、重要渠系建筑物或险工渠段上游，排除江河两岸低洼地区积水，洪水期防止江河洪水倒灌，或用以安全泄空渠水的水闸。

**引（进）水闸**指修建在河、湖、水库的岸边，用来引水，以满足灌溉、发电、航运等用水需要的水闸。

**挡潮闸**指建在河流入海的河口段，防止涨潮时海水倒灌成灾的水闸。海堤上的闸具有挡潮和纳潮的作用，将海堤上的闸纳入挡潮闸一项。

**【农村集中式供水工程】**是指以村镇为单位，从水源集中取水、输水、净水通过输配水管网送到用水户或者集中供水点的供水系统。

**万人工程**是指供水人口大于等于 10000 人的农村供水工程。

**千人工程**是指供水人口大于等于 1000 人，小于 10000 人的农村供水工程。

**千人以下工程**是指供水人口大于等于 20 人，小于 1000 人的农村供水工程。

**【机电井】**指以电动机、柴油机等动力机械带动水泵抽取地下水的水井。

对灌溉用机电井和供水用机电井，分别按照井口井壁管内径和日取水量划分规模。规模以上机电井是指井口井壁管内径大于等于 200mm 的灌溉机电井，和日取水量大于等于 20 立方米的供水机电井。

**浅层地下水**指与当地大气降水和地表水体有直接水力联系的潜水以及与潜水有密切水力联系的承压水。

**深层地下水**指埋藏相对较深、与当地大气降水和地表水体没有密切水力联系而难于补给的承压水。

## 2. 水利工程供水能力统计表（年综 102 表）

**【水利工程供水能力】**指在一组特定条件下，具有一定供水保证率的最大供水量，与来水条件、工程状况、用水需求和运行调度方式有关。供水能力分为单项工程的供水能力和区域供水能力。单项工程的供水能力是指在给定来水条件、工程状况、用水需求和运行调度方式条件下，可以满足一定保证率要求的供水量。一般来说，新建工程的供水能力为其设计供水能力，已建且运行时间较长的工程，由于受来水条件、工程运行管护和使用年限等因素影响，实际供水能力往往小于设计供水能力，可采用其达标运行期实际最大供水量来进行修正。区域供水能力：是指区域内供水工程组成的供水系统在给定来水条件、用水水平和工程运行状况下，按照一定规则进行水量调配所能提供的最大供水量。区域供水能力

是以区域内单项工程供水能力为基础，但又不是各个单项工程供水能力的简单相加。一般来说，不同类型的单项工程供水能力之和应大于区域整体供水能力，区域整体供水能力又大于区域实际供水量。

**【新增供水能力】**指当年新建工程增加的供水能力和现有工程通过加固、配套、挖潜、改造和扩建等增加的供水能力。为避免重复，作为引调水工程的调蓄水库所增加的供水能力，不单独统计。新建工程必须是主体工程 and 关键配套供水工程均建成，并能发挥供水效益的工程。当年新建成并发挥效益的水利工程，其供水能力一般指设计年供水量。

**【减少供水能力】**是指因工程的损毁和废弃造成供水能力减少或丧失，或受来水条件、工程运行管护和使用年限等因素影响，造成的工程供水能力衰减，包括新建工程替代已有工程而造成已有工程供水能力减少等情况。

**【跨区域供水工程】**是指跨 2 个及以上县级行政区域供水的水利工程。

**【本区域供水工程】**是指位于本区域且仅为本区域供水的水利工程。

**【海水淡化利用】**利用处理设施对海水进行脱盐淡化处理利用。

**【再生水利用】**指经过城镇集中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直接供给用水户的水量，不包括经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河道由下游用水户再次利用的水量，也不包括企业内部废污水处理后的重复利用量。

**【雨水集蓄利用】**指通过利用或修建集雨场地收集雨水，并进行储存的微型蓄雨工程（水窖、水柜等）。

**【微咸水利用】**指对矿化度介于 2g/l-5g/l 的地下水进行利用的工程。

**规模以上工程的界定标准。**（1）跨区域供水工程：涉及 2 个及以上县级行政区域，包括跨 2 个及以上水资源二级区；（2）水库工程：库容大于等于 10 万  $m^3$ ；（3）河湖引水工程：水闸引水流量大于等于 1  $m^3/s$ ；（4）河湖取水泵站工程：泵站提水流量大于等于 1  $m^3/s$ ，或“装机功率”大于等于 50 千瓦的泵站。

#### **填表说明：**

（1）新增供水能力，填报当年新建成并发挥效益，为用户提供原水的水利工程的供水能力和通过改扩建当年发挥效益的水利工程增加的供水能力。对于大型水利工程可按照建设分期，分步填报其新增供水能力。

（2）当年新增和减少的供水能力，应主要从规划计划、立项审批、建设组织、工程管理等部门收集相关工程的设计能力指标，数据来源必须以设计文件、施工方案等技术文档或行政审批、登记、备案、年检等管理记录为依据，缺少资料的新增水利工程供水能力，应进行调查核实。

（3）对于跨区域供水工程，县级水利（水务）部门只负责填报该工程在本区域的设计年供水量。省、市以上水利（水务）部门，应按隶属关系，负责做好跨区域供水工程分县级区域供水能力数据的

收集、整理，并按照已批复的分水方案将水量分配到各县，作为受水区各县级水利（水务）部门填报本区域供水能力的依据。省级及以上水利（水务）应结合实际供水情况，依据取供水、供用水做好汇总平衡分析。

（4）新建跨流域或跨区域引调水工程的调蓄水库、大型灌区“长藤结瓜”型屯蓄水库的供水能力应扣除引调水工程或灌区水源已统计的水量。新建水库替代或置换引提水工程的应核减替代水量。以防洪减淤为主的拦泥库、以河道内生态补水为主要功能的工程不计算其新增供水能力。

（5）河湖引水工程和河湖取水泵站工程新增供水能力，只计算从江、河（湖）等一级水源引提水的工程，从已建水库、灌区渠道引提水的工程不计列。

（6）地下水工程新增供水能力，与当地地下水资源可开采量、机井提水能力、开采范围和可接受供水用户的需水量等有关，本次填报只统计新增机电井工程供水能力，对于地下水超采区，应考虑退还需要限采、压采的地下水量，剔除地下水供水能力。

（7）非常规水源利用工程包括再生水利用、海水淡化利用工程、雨水集蓄利用、微咸水利用等。由于非常规水源工程一般不存在水源交叉，其新增供水能力等于各类水源新增供水能力的代数和。

（8）在对新增供水能力进行汇总平衡时，一方面应充分考虑上下游水量关系和供水系统联合运行方式，避免供水量重复计算。另一方面应综合考虑工程老化、径流衰减、河流水沙条件改变、湖库关系改变等因素造成供水能力减少。

### 3. 水利工程供水情况统计表（年综 103 表）

本表按供水工程在地原则进行统计。

**【水利工程供水】**指水利工程供水管理单位通过拦、蓄、引、提等水利工程，向用水单位生产、生活和生态等提供的天然水。

**【总供水量】**指各种水源工程为用水户提供的包括输水损失在内的水量。

**【地表水源工程】**地表水源供水量应按蓄水、引水、提水、调水四类工程及非工程供水量分别统计。

**【按工程类型分】**是指根据供水工程类型划分供水量，为避免重复统计，按照“蓄、引、提”，将供水工程分为水库工程、塘坝和窖池工程、河湖引水闸工程、河湖取水泵站工程、机电井和其他工程。

**跨流域引调水工程：**跨流域调水工程供水量指无天然河流联系的独立流域之间的调配水量（不包括支流之间的调配水量），对于跨省级行政区的调水工程以各省受水口计量点计量水量为依据。

**水库工程、塘坝和窖池工程：**定义同前。

**河湖引水闸工程**指修建在河道上和湖泊岸边主要用于从河湖中取水的水闸工程。

**河湖取水泵站工程**指修建在河道上和湖泊岸边主要用于从河湖中提水的泵站工程。

**其他地表水源工程**指除上述分类工程以外的其他地表水源工程。

**【地下水工程供水量】**指水井工程的开采量，应按浅层地下水、深层地下水、微咸水分别统计。

**浅层地下水**指与当地降水、地表水体有直接补排关系的地下水；

**深层地下水**指与地表水及其他含水层水体水力联系微弱、不可更新或难以更新的承压地下水，埋藏一般较深；

**微咸水**是指微咸水指矿化度介于 2g/L~5g/L 的地下水。

**【其他水源供水量】**包括污水处理再利用、雨水利用和海水淡化工程的供水量。

**污水处理再利用量**指经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的回用水量，不包括企业内部废污水处理的重复利用量；

**雨水利用量**指通过修建集雨场地和微型蓄雨工程（水窖、水柜等）取得的供水量；

**海水淡化供水量**指海水经过淡化设施处理后供给的水量。作为工业冷却水及城市环卫用水等的海水直接利用量，不计入总供水量中，但需单列。

**其他供水量**指除上述来源供水量外，引泉工程、人力井等。

**【按供水用途分】**是指按水利工程的直接供水用途进行划分，主要分为农业灌溉、工业生产、城镇生活、乡村生活、生态环境和其他。

**农业灌溉供水**指水利工程为农田、林地、果园、牧草灌溉实际毛供水量的总和。

**耕地灌溉供水**指水利工程为农田耕地灌溉实际毛供水量。

**工业生产供水**指水利工程为城市及县以下乡镇工业的供水。

**城镇生活供水**指水利工程对城镇居民生活供水，还包括用于餐饮、服务以及市政环卫等公共服务方面的供水。生活供水主要统计各类水利工程向自来水厂或城镇居民供应的原水量，即未经任何处理的水量。

**乡村生活供水**除乡村居民生活用水外，还包括牲畜用水。

**生态环境供水**主要指通过水利工程设施向城镇、乡村生态脆弱地区或恶化地区以及其他地区补水，以维持、控制、恢复、改善原有的生态环境状态，如为了避免湿地萎缩、维持地下水位、防止海水入侵、恢复原有湖泊、保护植被等目的，以及为了人类居住地的生态环境需要所进行的补水。

**城镇环境用水**包括绿地灌溉用水和环境卫生清洁用水两部分，其中城镇绿地灌溉用水指在城市建成区和镇区内用于绿化灌溉的水量；环卫清洁用水是指在城市建成区和镇区内用于环境卫生清洁（洒水、冲洗等）的水量。

**河湖补水**是指以生态保护、修复和建设为目标，通过水利工程补给河流、湖泊、沼泽及湿地等的水量。

**向区域内供水**是指各类水利工程为本区域生活、生产和环境的供水。

向区域外供水是指水源在本区域内，但由相邻一个县级区域管理使用或通过水权交易专供相邻一个县级区域使用的供水。不包括跨区域供水工程的水源工程向区域外供水。

【规模以上水利工程供水量】指总库容大于等于 10 万立方米的水库、装机流量大于等于 1 立方米每秒或装机功率大于等于 50 千瓦的河湖取水泵站、过闸流量大于等于 1 立方米每秒的河湖引水闸、井口井壁管内径大于等于 200mm 的灌溉机电井和日供水量大于等于 20 立方米的机电井的总供水量。

#### 4. 城乡供水保障情况统计表（年综 104 表）

【城乡供水工程】特指能够生产、配置水资源并向最终用户供给水资源的供水工程，主要包括自来水厂、农村集中式供水工程和农村分散式工程等形式。

【工程数量】指各类城乡供水工程的处数。

【农村集中式供水工程】指以村镇为单位，从水源集中取水，输水、净水，通过输配水管网送到用水户或者集中供水点的供水系统，包括自建设施供水工程。

城市管网延伸工程依靠城市供水管网向周边农村地区延伸供水的工程。

【农村分散式供水工程】无配水管网，由用户自行取用水的农村供水设施。

【城乡供水工程受益人口】是指工程设计人口。

【城乡供水工程设计年供水量】是指由城乡供水工程一年供给的总水量，按设计供水量填报。

【城乡供水工程实际年供水量】是指由城乡供水工程一年供给的总水量，按实际供水量填报。

【已建成巩固提升工程处数】针对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的建设情况，统计自 2016 年以来至报告期已经建成完工，发挥效益的工程处数。

【已建成巩固提升工程受益人口】针对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的建设情况，统计自 2016 年以来至报告期已经建成完工的工程设计受益人口数。

【年末农村供水人口】指截止到年末向居住在县（市、区）城区以下的乡镇、村庄、学校、农场、林场等范围内供水的全部常驻人口。

【年末农村自来水供水人口】指通过农村集中式供水工程供水到户（含小区或院子）的农村人口。供水人口通常大于等于 20 人。

#### 5. 灌溉发展情况统计表（年综 105 表）

【灌溉面积】灌溉工程设施基本配套，且水源具有一定保证率的可灌溉的面积。按照土地类型，灌溉面积可以分为耕地灌溉面积、林地灌溉面积、园地灌溉面积和牧草地灌溉面积。

耕地是指种植农作物的土地，包括熟地、新开发、复垦、整理地，休闲地（含轮歇地、轮作地）；以种植农作物（含蔬菜）为主，间有零星果树，桑树或其他树木的土地；平均每年能保证收获一季的已



垦滩地和海涂。耕地中包括南方宽度<1米，北方宽度<2.0米固定的沟、渠、路和地坎(埂)；临时种植药材、草皮、花卉、苗木等的耕地，以及其他临时改变用途的耕地。

**耕地灌溉面积**又称为有效灌溉面积，是指耕地上灌溉工程设施基本配套，且水源具有设计保证率的可以灌溉的面积。

**林地**是指生长乔木、竹类、灌木、沿海红树林的土地，**不包括**居民绿化用地，以及铁路、公路、河流沟渠的护路、护草林。林地又分林地、灌木林、疏林地、未成林造林地，迹地和苗圃6个二级地类。

**园地**是指种植以采集果、叶、根茎等为主的集约经营的多年生木本和草本作物，复盖度大于50%，或每亩株数大于合理株数大于合理株数70%的土地，包括果实苗圃等用地。

**牧草地**是指生长草本植物为主，主要用于畜牧业的土地。

**【新增耕地灌溉面积】**是指由于增加或改善水源、灌溉工程配套设施建设等原因当年增加的耕地灌溉面积。

**【减少耕地灌溉面积】**是指由于建设占地、水源不足、工程损毁、退耕，以及其他原因当年减少的耕地灌溉面积。

**建设占地**指由于城市建成区的扩大，铁路、公路、厂矿建设，乡镇建设，住房、绿化等原因而减少的耕地。

**水源不足**指连续5年以上因地表来水持续减少、地下水位持续下降，以及限采、封井等措施而造成水源水量减少，无法正常灌溉。

**工程损毁**指由于自然灾害或管护不当造成已有灌溉设施的破损、报废等。

**退耕**指由于实施退耕还林、退田还湖等政策，将原有耕地改为其他用途而减少的耕地。

**其他**指由于行政区划调整和统计数据修正等原因减少的耕地灌溉面积。

**【实际耕地灌溉面积】**指当年利用水利工程设施实际进行了灌溉的耕地面积。在同一亩耕地上，当年内无论灌水几次，都应按一亩计算。

**水田**是指筑有田埂(坎)，可以经常蓄水，能够种植水稻或莲藕席草、荸荠、茨菇等水生植物的耕地。

**水浇地**指旱地中有一定水源和灌溉设施，在一般年景下当年能够进行灌溉的耕地。

**【旱涝保收面积】**指耕地灌溉面积中，遇旱能灌，遇涝能排的面积。灌溉设施的抗旱能力，按各地不同情况，应达到三十天到五十天，适宜发展双季稻的地方，应达到五十到七十天，除涝达到五年一遇以上标准，防洪一般达到二十年一遇标准的耕地灌溉面积。

**【节水灌溉工程面积】**指采用喷灌、微灌、管道输水灌溉、渠道防渗输水灌溉等工程技术措施，提高用水效率和效益的灌溉面积。

喷灌、微灌、管道输水灌溉、渠道防渗输水灌溉面积按照《节水灌溉工程技术规范》(GB/T50363-2006)的有关规定计算。

**【新增节水灌溉工程面积】**是指因为喷灌、微灌、管道输水灌溉、渠道防渗输水灌溉等节水灌溉工程建设当年增加的节水灌溉工程面积。

**【减少节水灌溉工程面积】**是指因为工程设施老化失修、毁损，以及水源不足等原因当年减少的节水灌溉工程面积。

**【规模以上灌区数量】**指设计灌溉面积大于等于 2000 亩以上的灌区处数。

50 万亩以上：指设计灌溉面积大于等于 50 万亩及以上的灌区；

30~50 万亩：指设计灌溉面积大于等于 30 万亩，小于 50 万亩的灌区；

10~30 万亩：指设计灌溉面积大于等于 10 万亩，小于 30 万亩的灌区；

5~10 万亩：指设计灌溉面积大于等于 5 万亩，小于 10 万亩的灌区；

1~5 万亩：指设计灌溉面积大于等于 1 万亩，小于 5 万亩的灌区；

0.2~1 万亩：指设计灌溉面积大于等于 0.2 万亩（2000 亩），小于 1 万亩的灌区。

**渠道长度和衬砌防渗渠道长度按渠道的设计流量划分：**灌区渠道的设计流量以设计文件中的数据为准，划分为  $30\text{m}^3/\text{s}$  及以上； $5\sim 30\text{m}^3/\text{s}$ （含  $5\text{m}^3/\text{s}$ ）； $1\sim 5\text{m}^3/\text{s}$ （含  $1\text{m}^3/\text{s}$ ）； $0.2\sim 1\text{m}^3/\text{s}$ （含  $0.2\text{m}^3/\text{s}$ ）4 类。

**【农业园区】**仅统计农村集体、农业合作社、龙头企业等经济组织以各种形式流转农民土地、实施规模化经营的各类村级和跨村、跨乡级农业园区。

**【农场】**包括各类国有、集体和家庭农场。

## 6. 防洪除涝保护统计表（年综 106 表）

**【堤防长度】**堤防指沿河、湖、海等岸边，或行洪区、分洪区、蓄洪区、围垦区边缘修筑的挡水建筑物，其长度按堤顶中心线长度计算。

堤防工程等级划分执行《堤防工程设计规范》（GB50286—2013），堤防工程保护对象的防洪标准应按现行国家标准《防洪标准》（GB50201-2014）的有关规定执行。《堤防工程设计规范》中对堤防工程的级别划分如下表：

| 防洪标准<br>[重现期（年）] | $\geq 100$ | $< 100$ ，且 $\geq 50$ | $< 50$ ，且 $\geq 30$ | $< 30$ ，且 $\geq 20$ | $< 20$ ，且 $\geq 10$ |
|------------------|------------|----------------------|---------------------|---------------------|---------------------|
| 堤防工程的级别          | 1          | 2                    | 3                   | 4                   | 5                   |

**【新增堤防长度】**是指当年因投资建设，新建成的堤防长度。

**【达标堤防长度】**是指达到规划防洪标准的堤防长度。堤防防洪标准划分参见《防洪标准》（GB50201-2014）。

**【新增达标堤防长度】**是指当年因投资建设，新达到规划防洪标准的堤防长度。

**【堤防保护人口数量】**指堤防工程保护区的年末全部人口数。

**【堤防保护耕地面积】**指堤防保护范围内的耕地面积。

**【有防洪任务河段长度】**是指在附近有需要防洪保护的城镇及乡村、工矿企业、交通设施等的河流长度。指流经本区域流域面积 100Km<sup>2</sup>及以上河流。

**【已治理河段长度】**指已采取一定的治理措施进行过治理，且现状存在治理工程，堤防基本完整，具有一定的防洪能力的河段长度。

**【已治理达标河段长度】**指有防洪任务，且通过治理已经达到规划防洪标准的河段长度。

**【除涝面积】**具有除涝工程设施（如圩堤、水闸、泵站、暗管等），排水出路有保证，能够按照设计标准，减轻或消除涝、渍灾害的耕地面积。

**【新增除涝面积】**指当年因除涝工程设施建设，新增能够减轻或消除涝、渍灾害的耕地面积。

## 7. 水土流失治理情况统计表（年综 107 表）

**【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是指按照综合治理的原则，对水土流失区域采取各种治理措施所治理的水土流失面积总和。

**【小流域综合治理面积】**指采用综合治理措施治理的小流域面积。

**小流域综合治理**是指以 10 平方公里~30 平方公里的流域为单元，根据流域内的自然条件，按照土壤侵蚀的类型特点和农业区划方向，在全面规划的基础上，合理安排农、林、牧、副各业用地，布置水土保持农业技术措施，林草措施与工程措施，相互协调、相互促进形成综合的水土流失防治体系的治理面积。

**【新增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指当年治理的水土流失面积。

**【按措施分】**是指按照水土流失治理措施进行划分，水土流失治理常用措施包括基本农田、水土保持林、经济林、种草、封禁治理和其他措施。

**梯田**是指在坡面上沿等高线修建的田面水平平整，纵断面呈台阶状的田块，按其断面形式可分为水平梯田、坡式梯田、隔坡梯田。

**坝地**是指在沟道拦蓄工程上游因泥沙淤积形成的地面较平整的可耕作土地。

**水土保持林**是指以防治水土流失为主要功能营造的人工林。根据其功能的不同，可分为坡面防护林、沟头防护林、沟底防护林、塍边防护林、护岸林、水库防护林、防风固沙林、海岸防护林等。

**经济林**指为利用林木的果实、叶片、皮层、树液等林产品供人食用、或作为工业原料、或作为药材等为主要目的而培育和经营的人工林。

**种草**指经人工种植或培育，覆盖度达到 70%以上的草地。

**封禁治理**是指采取禁伐禁砍，实施封育管护等的水土流失治理措施的面积。

**其他**是指通过除上述措施以外的采用其他治理的水土流失方式，包括保土耕作、地埂植物带、改垄等措施。

**【新增小流域综合治理面积】**指当年综合治理的小流域面积。

**【减少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已治理过的水土流失面积由于自然或人为的原因重又产生水土流失面积的那一部分面积统计作为本年减少水土流失治理面积。人为原因指过度放牧、开垦、建设占地等原因造成的治理面积减少。

**【封禁治理保有面积】**指为控制水土流失、改善生态环境，采取封育管护措施，对稀疏植被采取封禁管理，利用自然修复能力，辅以人工补植和抚育，促进植被恢复，使林草郁闭度达 80%以上的封禁治理区域的面积。

**【已建成黄土高原淤地坝】**是指在在西北黄土高原地区支毛沟道中修建的以拦泥淤地为主要目的拦挡建筑物。

**骨干坝**是指库容在 50 万 m<sup>3</sup> 以上的淤地坝。

**中型坝**是指库容在 10 万~50 万 m<sup>3</sup> 的淤地坝。

**【已实施小流域综合治理条数】**指实施小流域综合治理的小流域条数。小流域治理程度达到百分之七十以上即算治理。

**【当年竣工条数】**指当年完成小流域综合治理的小流域条数。

### （三）水利工程基本情况统计表

**【名称与位置】**填写水利工程日常运行管理的现用名称及对应的编码、所在行政区名称及编码、所在水资源三级区名称及编码以及所在河流或湖泊名称及编码。

**【管理单位名称及代码】**填写调查时点对应的水利工程管理单位现用名称及组织机构代码。

**【归口管理部门】**选择行业归口管理部门，填写相应代码。

**【行政隶属关系】**选择行政隶属关系，填写相应选项代码。

**【所在水资源三级区名称及编码】**按《全国水资源综合规划》采用的分区及编码，填写水资源三级区名称及编码。此编码由水利统计系统自动生成，**无需**填报。

**【所在河流（湖泊）名称及编码】**填写水利工程坝址（或闸址）所在的河流（或湖泊）名称及编码。此编码由水利统计系统自动生成，**无需**填报。

**【建成时间】**指主体工程建设完成并首次投入正常运行的时间。

**【工程竣工时间】**指按规定工程通过相关管理机构和部门的竣工验收时间。

## 1. 跨区域供水工程基本情况调查表（年综 109-1 表）

【设计调水流量】填写工程设计文件中的调水流量；没有设计文件的，可按日常管理运行采用的流量填写。单位： $\text{m}^3/\text{s}$ 。

【设计年调水量】填写工程设计文件中的年调水量；没有设计文件的，可按日常管理运行采用的引水量填写。单位：万  $\text{m}^3$ 。

【设计灌溉面积】填写工程设计文件中的年灌溉面积；没有设计文件的，可按工程管理部门近期复核或调查的成果填写。单位：万亩。

【输水干线总长度】干线包括主干线和支干线。填写工程设计文件中的输水线路干线的总长度；没有设计文件的，可按日常管理运行采用的长度填写。单位：km。

## 2. 水库基本情况调查表（年综 109-2 表）

【水库位置】填写主坝坝址（或闸址）所在行政区名称及行政区划代码，要求填写到乡（镇）。

【水库类型】选择山丘水库、平原水库两类之一，填写对应项的代码。

根据水库所处的地形条件不同，其类型一般可分为山丘水库、平原水库。

①山丘水库指用拦河坝横断河谷，拦截河川径流，抬高水位形成的水库。包括山谷水库和丘陵区水库。

②平原水库指在平原地区，利用天然湖泊、洼淀、河道，通过修建围堤和控制闸等建筑物形成的蓄水水库。包含滨海区水库。

注：当山区、丘陵区的水利水电工程永久性建筑物的挡水高度低于 15m，且上下游最大水头差小于 10m 时，形成的水库按平原水库填写；当平原区、滨海区的水利水电工程永久性建筑物的挡水高度高于 15m，且上下游最大水头差大于 10m 时，形成的水库按山丘水库填写。

【主要挡水建筑物】填写水库工程主要挡水建筑物的类型，以及当主要挡水建筑物类型为挡水坝时，填写挡水主坝的类型。

类型：选择挡水坝和挡水闸两项之一填写，填写对应项的代码。

挡水主坝类型：在两种分类中各选其一填写。选择对应选项代码。

当挡水主坝类型为上述分类中两种或两种以上的组合坝型时，选择建在主河道上的挡水坝坝型填写。

①混凝土坝指用混凝土浇筑或用预制混凝土块装配而成的坝。包括钢筋混凝土坝。

②碾压混凝土坝指采用水泥含量低的超干硬性混凝土熟料，由现代施工机械和碾压设备实施运料、通仓铺填、逐层碾压固结而成的坝。

③浆砌石坝指用胶结材料将比较规则平整的石料砌筑而成的坝，又称圪工坝。

④土坝指以土、砂、砂砾等当地材料为主填筑的坝。

⑤堆石坝指坝体绝大部分由石料经过抛填或碾压而成的坝。

⑥重力坝指用混凝土或块石修建的，主要靠自重维持稳定的坝。

⑦拱坝指通过拱的作用将大部分水平荷载传递至两岸岩体的坝。

⑧支墩坝指由一系列支墩和挡水构件组成的坝。

⑨均质坝指坝体的绝大部分由均一的土料填筑组成的坝。

⑩心墙坝指在坝体中部设置心墙作为防渗体的土石坝。

⑪斜墙坝指土质防渗体位于坝体中部且稍倾向上游坝壳的土石坝。

⑫面板坝指以面板作土石坝上游防渗面板的坝。例如，混凝土面板坝、沥青混凝土面板坝。

**【水库调节性能】**选择日调节、周调节、季调节、年调节、多年调节填写。填写相应项的代码。可查阅设计文件，没有设计文件的，可参考有关资料和日常工作采用的参数填写。

调节性能指水库能够调节天然径流，以满足用水户对用水量分配的能力。按照水库调节性能的不同，可分为日调节、周调节、季调节、年调节和多年调节。

①日调节指水库库容较小，仅能将一昼夜的来水量根据下游用水及用电要求进行水量分配。

②周调节指在枯水季节，河川径流在一周内变化不大，而用水、用电部门在一周内各天需要量不同，特别是节假日用电量减少较多，周调节就是将一周内的来水按用水要求进行分配，它的调节周期为一周。进行周调节的水库一般也进行日调节。

③季调节指将丰水期部分多余水量蓄存库内，仅能满足枯水期一个季度使用，称为季调节。季调节水库可同时进行周调节和日调节。

④年调节指在一年中河川径流变化很大，洪水量与枯水量相差悬殊，年调节的任务，是将丰水期多余水量蓄存库内，在枯水期使用，水库的调节周期为一年。当水库库容可将年内全部来水量按用水量要求进行重新分配时，即为完全调节。如仅能蓄丰水期多余水量的一部分，则称为不完全年调节。年调节水库可同时进行季调节、周调节和日调节。

⑤多年调节指当水库库容很大，除可将设计枯水年内水量进行完全的重新分配外，尚可将各年间的水量进行再分配。多年调节水库在丰水期存蓄多余水量，留待枯水年利用。多年调节的周期为两年以上，甚至十几年。多年调节水库可同时进行日调节、周调节和年调节。

**【工程任务】**按照工程设计文件中对工程任务的主要描述进行填写。依次填写对应选项代码，多选。

**【总库容】**填写设计文件中的总库容。

**【防洪库容】**填写设计文件中的防洪库容。

【兴利库容】填写设计文件中的兴利库容。

【设计年供水量】填写设计文件中的年供水量。

【设计灌溉面积】填写设计文件中的灌溉面积。

## 2. 水闸基本情况调查表（年综 109-3 表）

【水闸位置】按水闸所处的位置填写相应选项代码。

【水闸类型】选择分（泄）洪闸、节制闸、排（退）水闸、引（进）水闸、挡潮闸、橡胶坝、冲沙闸和船闸八类之一，填写相应选项代码。

①分（泄）洪闸指建于河道一侧，分泄河道容纳不下的洪水入沿岸的湖泊、洼地或其它河道，以削减洪峰的水闸。

②节制闸指拦河、渠建造，控制闸前水位和过闸流量，以满足上游取水或通航要求的水闸。

③排（退）水闸指修建在江河沿岸、渠道末端、重要渠系建筑物或险工渠段上游，排除江河两岸低洼地区积水，洪水期防止江河洪水倒灌，或用以安全泄空渠水的水闸。

④引（进）水闸指修建在河、湖、水库的岸边，用来引水，以满足灌溉、发电、航运等用水需要的水闸。

⑤挡潮闸指建在河流入海的河口段，防止涨潮时海水倒灌成灾的水闸。

海堤上的闸具有挡潮和纳潮的作用，将海堤上的闸纳入挡潮闸一项。

⑥橡胶坝指向锚固于混凝土底板上的横贯河床的橡胶坝袋内充水（气）所形成的挡水结构物，又称纤维坝。

⑦冲沙闸指利用河（渠）道水流冲排上游河段或渠系沉积的泥沙的水闸工程。

⑧船闸：是利用水力将船只浮运过坝的建筑物。

【是否是闸站工程】选择否或是两项之一，填写相应选项代码。

闸站工程为水闸和泵站组合的工程，既有挡水（节制闸）的功能，又有抽水（排涝）的功能，也有通航功能，其中各类工程发挥作用无明显主次关系。

【是否有取水许可证】如果取得由县级及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签发的取水许可证，选择“是”，否则，选择“否”。填写对应选项的代码。

【工程等别】按照工程设计文件中规定的等别选择五项之一；填写选项对应代码。无法查阅工程设计文件的，根据最大过闸流量和防护对象重要性，按照《水闸设计规范(SL265-2016)》、《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17)，填写选项对应代码。

【最大过闸流量】最大过闸流量指能够安全通过水闸的最大流量。填写设计文件中水闸的最大过闸流量，如无设计文件，则按实际最大过闸流量填写。

### 3. 泵站基本情况调查表（年综 109-4 表）

**【泵站位置】**按水闸所处的位置填写相应选项代码。

**【泵站类型】**泵站工程按其作用可分为排水泵站、供水泵站和供排结合泵站三类。选择三类之一，填写相应选项代码。选择“排水”则不填“主要取水用途”；选择“供水”或“供排结合”选项，则需填报“主要取水用途”。

**【是否有取水许可证】**如果取得由县级及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签发的取水许可证，选择“是”，否则，选择“否”。填写对应选项的代码。

**【工程等级】**按照工程设计文件中规定的等别选择五项之一填写；无法查阅工程设计文件的，根据装机流量和装机功率，按照《泵站设计规范【GB/T50265-2010】》选择五项之一填写。由多级或多座泵站联合组成的泵站工程的等别，按整个系统的分等指标确定。当泵站工程按分等指标分属两个不同等别时，填写其中的高等别。填写相应选项代码。

**泵站等别指标**

| 工程等级 | 泵站规模  | 灌溉、排水泵站                  |           | 工业、城镇供水泵站 |
|------|-------|--------------------------|-----------|-----------|
|      |       | 设计流量 (m <sup>3</sup> /s) | 装机功率 (MW) |           |
| I    | 大(1)型 | ≥200                     | ≥30       | 特别重要      |
| II   | 大(2)型 | 200~50                   | 30~10     | 重要        |
| III  | 中型    | 50~10                    | 10~1      | 中等        |
| IV   | 小(1)型 | 10~2                     | 1~0.1     | 一般        |
| V    | 小(2)型 | <2                       | <0.1      |           |

注：①装机功率指单站指标，且包括备用机组在内；

②由多级或多座泵站联合组成的泵站工程的等别，可按其整个系统的分等指标确定；

③当泵站按分等指标分属两个不同等别，应以其中的高等别为准。

**【是否为引泉泵站】**选择是或否两项之一，填写对应选项代码。

引泉泵站指建在泉水旁边，用于供水的泵站工程。

**【装机流量】**填写全部机组装机流量之和（包括备用机组），按机组铭牌填写。

**【装机功率】**填写全部机组装机功率之和（包括备用机组），按机组铭牌填写。

**【设计扬程】**填写工程设计文件中的设计扬程；没有设计文件的，可按日常管理运行采用的扬程填写。

**【水泵数量】**填写包括备用水泵在内的水泵的台数。

**【设计年供水能力】**填写工程设计文件中的供水能力。

### 4. 灌区基本情况调查表（年综 109-5 表）

**【水源工程类型及数量】**主要水源工程数量，根据灌区灌溉水源工程类型，分为水库、塘坝、河湖引水闸（坝、堰）、机电井、其他，填写对应选项序号，多选，并填写对应数量值。



主要水源设计取水量，根据灌区灌溉水源工程类型，分为水库、塘坝、河湖引水闸（坝、堰）、机电井、其他，填写对应选项设计取水量。

**【设计灌溉面积】**按照灌区上级主管部门最新批准的规划设计文件数据填写。如果没有规划设计文件，可填写灌区最近 5 年来的最大年灌溉面积。

**【耕地灌溉面积】**指灌区内灌溉工程设施基本配套，且水源具有一定保证率的可以灌溉的面积，也称有效灌溉面积。

**【渠道长度】**按条件填写该渠道总长度（对于跨县渠道，填写该县境内总长度）。

**【农民用水合作组织】**是以某一灌溉区域为范围，由农民自愿组织起来的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的农村专业灌溉管理组织，属于具有法人资格，实行自主经营、独立核算、非营利的民间社团组织。

#### 5. 农村集中式供水工程基本情况调查表（年综 109-6 表）

**【管理单位类型】**按管理单位类型分为县级水利部门及其下属机构、乡镇、村集体、企业、用水合作组织和其他。县级水利部门及其下属机构指县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直属单位、下属机构，也包括县政府单独成立的管理机构。

**【设计日供水量】**填写集中式供水工程的设计供水规模。一般可从设计文件中获取。如在相关设计文件中未查到设计供水规模，可通过设计供水人口反推设计供水规模。对于城镇管网延伸工程，只填写接入乡镇或村这部分工程的设计供水规模，**不包括**原水厂规模。

**【设计供水人口】**填写农村集中式供水工程的设计供水人口。

**【是否有取水许可证】**如果取得由县级及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签发的取水许可证，选择“是”，否则选择“否”，填写对应选项的代码。

**【是否有卫生许可证】**如果取得由县级及以上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签发的卫生许可证，选择“是”，否则选择“否”，填写对应选项的代码。

**【干支管网长度】**填写入户前的干管、支管（管径 $\geq \phi 50\text{mm}$ ，并**不含**入户的管道）输配水管道的长度，可按照批复的工程设计文件填写。

**【主要取水水源类型】**填写农村集中式供水工程取用水源的类型，填写对应选项的代码。

## 五、附录

### （一）流域分区说明

#### 1. 统计用流域分区

统计上，按照自然流域水系分区，结合流域管理需要，将流域划分为八个一级流域分区，即松辽流域、海河流域、黄河流域、淮河流域、长江流域（不包括太湖水系）、太湖流域、珠江流域和沿海沿疆及内流诸河流域，进一步细分为 15 个二级流域分区。具体如下：

#### 10. 松辽流域

11. 松花江流域。包括嫩江、第二松花江、松花江三个水系，流域范围主要涉及内蒙古、吉林、黑龙江 3 省（自治区）。

12. 辽河流域。包括西辽河、辽河干流、浑太河三个水系，流域范围主要涉及内蒙古、辽宁、吉林 3 省（自治区）。

#### 20. 海河流域

包括滦河、北三河（潮白河、北运河、蓟运河）、永定河、大清河、子牙河（包括黑龙港及运东地区）、漳卫河、徒骇马颊河七个水系，流域范围主要涉及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辽宁、山东、河南等 8 省（直辖市、自治区）。

#### 30. 黄河流域

包括黄河上游干流（头道拐水文站以上）、黄河中游干流（头道拐水文站至花园口水文站）、黄河下游干流（花园口水文站以下）三个水系，流域范围主要涉及山西、内蒙古、山东、河南、陕西、甘肃、青海、宁夏等 8 省（自治区）。

#### 40. 淮河流域

包括淮河上游（正阳关水文站以上）、淮河中游（正阳关水文站至洪泽湖）、淮河下游及里下河、沂沭泗河四个水系，流域范围主要涉及江苏、安徽、山东、河南等省。

#### 51 长江流域（不包括太湖流域）。

包括长江上游（宜昌水文站以上）、长江中游（宜昌水文站至湖口水文站）、长江下游（湖口水文站以下）三个一级水系，统计上不包括太湖流域水系。其中，长江上游分金沙江、岷沱江、嘉陵江、乌江四个二级水系；长江中游分汉江、洞庭湖四水、鄱阳湖五河三个二级水系。流域范围主要涉及上海、江苏、浙江、安徽、江西、河南、湖北、广西、重庆、四川、贵州、云南、陕西、甘肃、青海等 15 个省（自治区）。

#### 52. 太湖流域。

属于长江下游的一个水系，统计上单列。流域范围主要涉及上海、江苏、浙江等3个省（直辖市）。

## 60. 珠江流域

包括西江、北江、东江、珠江三角洲四个水系。流域范围主要涉及江西、湖南、广东、广西、海南、贵州、云南等个省（自治区）。

## 70. 沿海沿疆及内陆河诸河流域

71. 东北沿海诸河及国际河流域。流域范围主要涉及黑龙江省、吉林省。

72. 山东半岛沿海诸河流域。流域范围主要涉及山东省。

73. 华南沿海诸河流域。包括海南独岛水系，流域范围主要涉及广东省、海南省。

74. 东南诸河流域。流域范围主要涉及浙江省、福建省；

75. 西南诸河流域。流域范围主要涉及云南、西藏、青海等省（区）；

76. 西北诸河流域。流域范围主要涉及内蒙古、甘肃、青海、新疆、兵团等；

79. 其它流域。

统计用流域分区，以水利统计管理系统（<http://sltj.mwr.gov.cn>）公布的为准。

## 2. 全国水资源分区名称及代码

按照《全国水资源分区名称及代码》（GB/T 23598-2009），全国水资源一级分区主要按自然流域水系划分为10个，即松花江区、辽河区、海河区、黄河区、淮河区、长江区（含太湖流域），东南诸河区、珠江区、西南诸河区、西北诸河区。进一步细分为三级水资源分区套地市级行政区划。第一次全国水利普查，进一步完善了三级水资源分区与市县级行政区划的叠套关系。

水资源分区标准，以水利统计管理系统（<http://sltj.mwr.gov.cn>）公布的为准。

### （二）向国家统计局报送的具体统计资料清单

向国家统计局报送的具体统计资料主要包括年度资料，具体资料内容如下：

1. 水利综合信息（全国）。水库数量、水库按规模分数量、灌溉面积、灌溉面积按类型分、新增耕地灌溉面积、减少耕地灌溉面积、按减少原因分、实际耕地灌溉面积、新增节水灌溉面积、灌区数量、灌区数量按规模分、渠道长度及分类、堤防长度、堤防保护耕地面积、乡村水电站、农村水电站装机容量、发电量、机电井

2. 各地区水利情况（全国、分省）。节水灌溉面积及其分类、累计除涝面积、本年新增除涝面积、累计水土流失治理面积、小流域治理面积、本年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及其分类等

3. 各流域水利情况（全国、分水资源一级区）：节水灌溉面积及其分类、累计除涝面积、本年新增除涝面积、累计水土流失治理面积、小流域治理面积、本年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及其分类等

4. 绿色发展基本情况（全国、分省）：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农村集中式供水人口、农村自来水供水人口等

### （三）向统计信息共享数据库提供的统计资料清单

向统计信息共享数据库提供的统计资料清单主要包括年度统计资料清单，具体统计资料清单内容如下：

各地区水利情况（全国、分省、水资源一级区）。主要指标包括灌溉面积、耕地灌溉面积、节水灌溉面积及其分类、万亩以上灌区处数、万亩以上耕地灌溉面积、水库座数、水库总库容、累计水土流失治理面积、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及其分类、小流域治理面积、除涝面积、机电井眼数等。